

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及農田水利政策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6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9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漁業署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及水產試驗所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案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0 億 6,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9,5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09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6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28 萬餘元（4.19%），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77 萬餘元（26.26%）；減免（註銷）數 3,210 萬餘元（14.59%），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012 萬餘元（59.15%），主要係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之應收漁業用油補貼款項等案，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06 億 6,507 萬元，因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億 8,834 萬餘元，合計 1,524 億 5,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89 萬餘元，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462 億 6,748 萬餘元(95.94%)，應付保留數 53 億 4,283 萬餘元(3.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6 億 1,0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4,309 萬餘元(0.55%)，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 億 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6,506 萬餘元(75.67%)，減免(註銷)數 6,352 萬餘元(1.24%)，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7,920 萬餘元(23.09%)，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部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辦理禽畜糞資源化及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惟部分養雞場未落實遵循畜牧法規定、僅 7 市縣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邁向資源化循環再利用及零廢棄之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核定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7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896 萬餘元，執行率 82.04%，辦理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等工作項目；另為改善國內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下稱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5 億元，辦理「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下稱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禽舍結構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禽畜糞資源化計畫，輔導養雞場雞糞清運，惟部分養雞場未落實遵循畜牧法規定、僅 7 市縣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禽畜糞堆肥場收受禽畜糞處理量僅為核定量之 4 成等情事：農業部為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預計於 109 至 112 年度每年辦理 11,000 場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作業，以掌握禽畜糞廢棄物流向。110 至 112 年度於「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分項計畫下(下稱禽畜糞資源化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5,4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332 萬餘元，執行率 79.23%，辦理養雞場雞糞處理

方式查察及輔導雞糞清運等工作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19 個市縣政府辦理養雞場查察作業，查察場數計 8,672 場，其中 3,756 場涉未設置堆肥舍，或堆肥舍移作他用未正常運作，而未設置堆肥舍，亦未具合法清運方式者計有 2,657 場（表 1），占全部查察場數之 30.64%，涉與畜牧法及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500 隻家禽以上畜牧場，應依規定設置堆肥舍進行堆肥製作，或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違反者，主管機關（市縣

表 1 111 及 112 年度養雞場查察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場

市縣別	查察場數	有堆肥舍 且正常運作	無堆肥舍 或有堆肥舍 未運作	具合法清運		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
				(註 1)	未具合法清運	
合計	8,672	4,916	3,756	1,099	2,657	1,178
新北市	18	12	6	—	6	—
桃園市	189	90	99	84	15	84
臺中市	270	127	143	56	87	56
臺南市	1,771	584	1,187	183	1,004	183
高雄市	509	438	71	37	34	37
新竹縣	178	102	76	42	34	42
新竹市	20	—	20	—	20	—
苗栗縣	225	172	53	34	19	34
彰化縣	1,521	741	780	73	707	73
南投縣	384	276	108	54	54	54
雲林縣	1,096	646	450	39	411	39
嘉義縣	971	847	124	124	—	203
嘉義市	6	2	4	4	—	4
屏東縣	1,095	641	454	369	85	369
宜蘭縣	137	137	—	—	—	—
花蓮縣	76	—	76	—	76	—
臺東縣	156	60	96	—	96	—
澎湖縣	18	10	8	—	8	—
金門縣	32	31	1	—	1	—

註：1. 具合法清運值，為無堆肥舍或有堆肥舍未運作場數與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場數取小值；未具合法清運值，為無堆肥舍或有堆肥舍未運作場數減掉具合法清運場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 113 年 5 月 7 日提供資料。

政府) 應依規定予以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之規定未合。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無市縣政府因進行前揭查察作業，以違反畜牧法規定予以查處之案件，允宜加強雞糞管理作業，落實遵循法令規定，以貫徹源頭管理，維護居住環境品質；(2)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之禽畜糞資源化計畫書均載述，為維持雞糞資源化利用管道暢通，亟待透過地方政府輔導轄內養雞農民妥善將雞糞進行發酵處理後，填列雞糞清運遞送聯單（四聯單）等文件申請清運，掌握雞糞處理與清運狀況，促進雞糞資源化利用管理暢通。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轄內運用四聯單之養雞場數（清運量）分別有 146 場（1 萬 2,243 公噸）、157 場（1 萬 3,265 公噸）及 130 場（1 萬 1,617 公噸）（表 2），112 年度申請場數（清運量）較 110 年度減少 16 場（626 公噸），減幅 10.96%（5.11%）。又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者，僅有彰化縣等 7 市縣，未運用者計有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14 個市縣，據農業部說明部分市縣政府因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尚無法源依據，爰未予推行，允宜探究各地方政府未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之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雞糞處理及清運狀況，維護國內環境衛生及畜牧產業形象；(3) 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

化行動方案載述，農業部應妥善管理雞糞之再利用，提升其處理量能，避免影響環境。據農業部提供該行動方案之 112 年底綜整報告（成果報告），估算每年產出約 225 萬公噸雞糞，其中養雞場具備堆肥舍，每年可處理自場之雞糞共約 100 萬公噸，另 56 場禽畜糞堆肥場每年可協助處理約 100 萬公噸，爰擬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逐步增加處理量能。112 年度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 5 場，核定每年禽畜糞最大處理量計 4.6 萬公噸，已達成 112 年度增加 2.3 萬公噸處理量能之目標。經查畜牧污染防治資訊系統資料，核定禽畜糞堆肥場每年禽畜糞最大處理量自 107 年

度之 42 萬 9,026.4 公噸，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7 萬 204 公噸（表 3），增加 14 萬 1,177.6 公噸，成長 32.91%，惟未達禽畜糞堆肥場每年可協助處理約 100 萬公噸之量能；另 107 至 112 年度禽畜糞收受處理量占各年度核定最大處理量之 28.55%至 42.70%之間（同表 3），僅為核定處理量之 4 成，允宜積極輔導養雞場委託（利用）堆肥場協助處理雞糞，以發揮堆肥場協助畜牧場處理禽畜糞之設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畜牧場依畜牧法妥處畜牧廢污，並持續以計畫方式支應或以相關行政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管制作為；(2) 將透過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等相關管理措施；(3) 將請地方政府媒合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協助處理禽畜糞，以利提升處理量能。

表 2 各市縣政府運用雞糞清運遞送聯單（四聯單）情形

單位：場、公噸

項次	市縣別 (註 1)	112 年底 養雞畜牧 登記場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養雞 場數	清運量	養雞 場數	清運量	養雞 場數	清運量
合計		6,807	146	12,243	157	13,265	130	11,617
1	彰化縣	1,533	1	122	1	76	1	65
2	雲林縣	1,040	2	69	—	—	2	15
3	臺南市	943	—	—	—	—	—	—
4	屏東縣	873	—	—	—	—	—	—
5	嘉義縣	723	6	1,019	21	306	7	445
6	高雄市	372	—	—	—	—	—	—
7	南投縣	308	—	—	—	—	—	—
8	苗栗縣	216	60	662	11	59	6	90
9	臺中市	168	5	194	5	190	3	178
10	臺東縣	152	—	—	54	3,616	39	2,274
11	宜蘭縣	83	72	10,177	65	9,018	72	8,550
12	臺北市等 10 市縣	396	—	—	—	—	—	—

- 註：1. 依各市縣轄內養雞畜牧登記場數排序，臺北市等 10 市縣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基隆市轄內無養雞畜牧登記場數。
2. 表列標註底色者，係運用雞糞清運遞送聯單之市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 113 年 4 月 29 日提供資料。

表 3 禽畜糞堆肥場禽畜糞收受處理情形

單位：場、公噸、%

年度	堆肥 場數	核定最大處理量		收受處理量 (C)	占核定比率 (C/B×100)
		單月 (A)	年度 (B=A×12)		
107	45	35,752.20	429,026.40	122,477.83	28.55
108	49	37,230.30	446,763.60	149,017.08	33.35
109	52	38,792.30	465,507.60	156,246.18	33.56
110	56	39,890.30	478,683.60	204,374.11	42.70
111	58	41,646.30	499,755.60	197,370.53	39.49
112	69	47,517.00	570,204.00	215,342.60	37.77

- 註：1. 本表所列場數以禽畜糞堆肥場建場完成日期之年度統計分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牧污染防治資訊系統資料（查詢日期 113 年 4 月 27 日）。

2. 辦理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改善結構與生產設備，以提升養禽場經營效率及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惟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農業部為改善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辦理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善結構與生產設備，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降低極端天氣造成之環境衝擊，加速產業升級。112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9,900 萬元，輔導 74 場養禽場由傳統開放式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式水簾禽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之補助項目包含禽舍結構、籠具設備、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及自動集糞設施(備)等申請項目，並按家禽種類(肉禽、蛋禽、種禽)區分各該禽種之禽舍改建必要申請(改建升級)項目(表 4)。惟農業部公告之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僅規範每

表 4 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禽舍/禽種分類		禽舍結構	籠具設備	自動化機械 生產設備	自動集糞 設施(備)
密閉式水簾禽舍	補助上限 金額	3,000	3,000	2,000	2,000
非開放式禽舍		1,000	1,000	1,000	1,500
肉禽(含白肉雞、有色肉雞、鴨、鵝、火雞、鴛鴦、鸚鵡)		✓		✓	✓
蛋禽(含蛋雞、蛋鴨、鸚鵡)		✓	✓	✓	✓
種禽		✓	✓	✓	✓

註：1. 各分項每場補助比率均以未達 50% 為原則。
2. 打“✓”者為該列禽種之必要改建升級(申請)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場建造總價之補助比率及最高補助上限金額，並未述明各申請項目之分項補助基準，又因禽舍改建升級補助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如將自動集糞設備併入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或規定設置之設備不符實際需求，致部分養禽場業主提交申請時不瞭解必要改建升級項目及各項目之補助金額配置，遲至輔導團隊現勘時，發現養禽場設置之生產設備缺少補助計畫規定之必要改建升級項目，或與規定型式不符，引發補助爭議，影響計畫執行時程，或因不符禽舍升級目標，遭判定不符補助資格，允宜精進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農業部鑑於國內家禽產業飼養模式多屬傳統開放式禽舍，影響生產效率，且疫病防治不易，常造成農民損失，爰加速推動家禽產業升級，112 至 114 年度預計輔導家禽業者將傳統開放式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計 198 場，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降低禽流感入侵風險。據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108 至 112 年度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養禽場計 268 場，總計撲殺家禽 330 萬餘隻(表 5)，其中非開放式禽舍及密閉式禽舍合計 251 場，占比高達 93.66%，顯示禽流感疫情防治並非僅靠養禽場硬體設施設備升級就能達成，家禽業主須理解並落實生物安全管理才能維持禽舍基本營運，惟部分業主之生物安全防護觀念薄弱，未能建立及落實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致禽流感疫情年年反覆

發生，造成養禽場耗費高額改建經費亦未能防止疫病發生之負面觀感，影響傳統養禽場業主辦理禽舍改建升級之意願。泰國於 2004 年爆發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後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嚴格落實生物安全防護措施，成功控制禽流感疫情，自 2008 年以來未曾發生家禽感染禽流感之案例；另新加坡食物來源 9 成以上仰賴進口，近年來致力於發展科技農業，如蛋雞養禽場採用密閉式禽舍，智慧化控制環

表 5 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處置情形

單位：場、隻

年度	確診及撲殺 養禽場數	處置情形			撲殺隻數
		開放式或 半開放式	非開放式	密閉式	
合計	268	17	228	23	3,308,068
108	84	6	75	3	986,658
109	58	3	54	1	632,539
110	25	—	21	4	239,179
111	51	5	39	7	563,762
112	50	3	39	8	885,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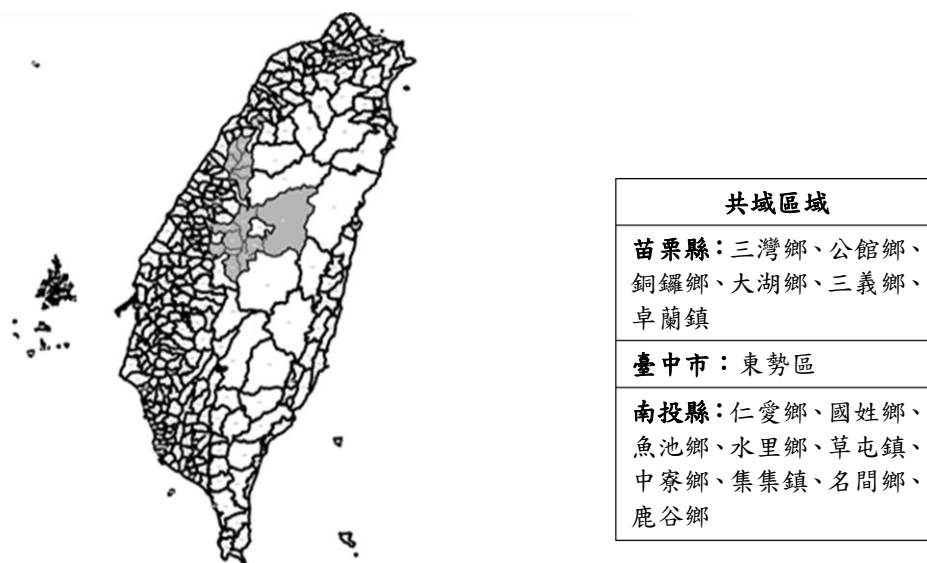
境溫濕度，且嚴格管控進出養禽場之人員及車輛，維護環境衛生安全，在 2023 年 4 月國際禽流感疫情肆虐下，仍可向臺灣出口液蛋及生鮮雞蛋。而我國於 104 年初爆發禽流感疫情，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養禽場 1,004 場，總計撲殺家禽 543 萬餘隻，嗣後農業部亦推動家禽產業重建，輔導業者提高禽舍生物安全，惟多年來禽流感疫情仍反覆發生，未能有效抑止，允宜借鏡泰國及新加坡經驗，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家禽業者生物安全管理意識，並輔導建立及落實養禽場生物安全措施，以有效防堵禽流感疫情發生及傳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針對 112 年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明確訂定各補助項目條件，精進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將持續請家禽產業團體於產業會議或辦理養禽講習等場合，宣導及說明如何落實養禽場生物安全之措施，提升家禽業者生物安全管理意識，有效防堵家禽疫病之發生。

(二) 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部分收容所之收容量能及管理人力仍顯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自 106 年度起實施零撲殺政策後，遊蕩犬管理及減量工作更是刻不容緩，農業部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下稱動保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2,62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2,757 萬元(含經費流用數)，執行率 100.16%；復為維護生態環境，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含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及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等，督促各市縣政府建立犬隻群聚熱區，以集中資源於熱區，進行族群控制及減量作業，以系統性及科學性執行犬隻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改善野生動物受犬隻侵擾，維護其棲息及生態環境，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惟部分區域仍持續傳出受犬貓攻擊事件：依野生動物長期監測系統之優化與資料整合計畫期末報告載述，穿山甲、石虎、臺灣山羌、白鼻心與鼬獾（及其他中小型淺山動物）不時被目擊、報導或自動相機拍攝到遭遊蕩犬貓追逐、侵擾甚至攻擊之紀錄。另據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多所）野生動物急救站統計，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野生動物受遊蕩犬貓攻擊情形，以南投縣126隻最多、苗栗縣52隻次之及彰化縣14隻再次之，顯見部分市縣野生動物頻繁遭遇遊蕩犬貓攻擊，恐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繁衍及生態環境。農業部為有效改善野生動物受犬隻侵擾問題，規劃於特定生態熱區辦理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下稱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總經費1,839萬元，執行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以石虎為目標，劃設區域為苗栗縣（卓蘭鎮、後龍鎮及通霄鎮）、臺中市（太平區、新社區及東勢區）與南投縣（中寮鄉、名間鄉與及集集鎮）等9鄉鎮區，進行有效移置與管理，以降低野生動物與犬隻衝突。經運用該部及生多所提供之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捕捉遊蕩犬貓資料與野生動物救傷資料，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土生態綠網下載之109年度生物多樣性熱區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核有苗栗縣三灣鄉等6鄉鎮、臺中市東勢區及南投縣國姓鄉等9鄉鎮，計16鄉鎮區屬野生動物與遊蕩犬貓衝突高風險熱區，為待加強辦理遊蕩犬貓移置之區域（圖1），其中南投縣（集集鎮、中寮鄉、名間鄉）、苗栗縣（卓

圖1 野生動物與遊蕩犬貓衝突高風險熱區及待加強移置區之共域區域



註：1. 資料期間：109年1月至112年8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蘭鎮)、臺中市(東勢區)等5個待加強移置之鄉鎮區已納入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區域，惟仍有鹿谷鄉等11個鄉鎮尚未納為改善專案進行移置與管理(表6)，允宜妥為規劃納列改善專案，並加強辦理移置與管理，以降低野生動物生命風險，並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經函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於所劃設之人犬衝突風險熱區，調整納入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風險區域，並於保育風險熱區內，進行誘捕收容管理不回置及禁止餵養為原則，以加強管理。

2. 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辦理遊蕩犬管控精進管理措施，惟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仍持續擴增：農業部為掌握遊蕩犬數量變動趨勢，每2年辦理1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下稱管理精進計畫)，建立犬隻群聚熱區，採取與當地

人士溝通合作，執行捕捉及絕育措施，109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5,530萬元，累計執行數3億3,466萬餘元，執行率94.19%。該部辦理111年度全國遊蕩犬隻數量推估結果，遊蕩犬數量為15萬9,697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0.69隻，與上期(109)推估結果15萬5,869隻及0.66隻，各增加2.46%及4.55%，易肇致增加人犬衝突發生機率及威脅生態環境發展維護負面影響；另分析遊蕩犬數增加分布情形，其中以中部1萬2,466隻最多、東部7,949隻次之及北部2,607隻再次之(表7)，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計畫工作停辦1年，且各市縣政府可配合民間人力因城鄉差距所致。經查各市縣政府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已劃設434村里為遊蕩犬熱區，並集中資源於熱區，以防杜犬隻擴增，經運用農業部提供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捕捉遊蕩犬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發現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7市縣計有80村里捕捉30隻以上遊蕩犬，惟與各市縣政府已劃設之遊蕩犬熱區(434村里)勾稽比對後，仍有臺南市慈安里等捕捉30隻以上遊蕩犬之55村里尚未列為遊蕩犬熱區；另經運用變異數分析(ANOVA)模組，將「單位努力漁獲量」(係透過追蹤單位努力漁獲量，以評估魚群資源變化及管理措施效果)原理套入捕捉遊蕩犬之量能，稱之「捕捉努力量」，以量化各區域捕捉遊蕩犬成效，

表6 野生動物與游蕩犬貓衝突高風險區

單位：隻

序號	市縣別	鄉鎮區	遭受攻擊隻數	專案執行移置與管理區域(註3)
1	南投縣	鹿谷鄉	15	
2	南投縣	水里鄉	14	
3	南投縣	集集鎮	13	✓
4	南投縣	草屯鎮	11	
5	苗栗縣	三義鄉	9	
6	南投縣	魚池鄉	7	
7	南投縣	中寮鄉	6	✓
8	南投縣	國姓鄉	6	
9	苗栗縣	大湖鄉	5	
10	苗栗縣	卓蘭鎮	5	✓
11	苗栗縣	公館鄉	4	
12	苗栗縣	銅鑼鄉	4	
13	南投縣	名間鄉	4	✓
14	臺中市	東勢區	4	✓
15	苗栗縣	三灣鄉	4	
16	南投縣	仁愛鄉	4	

註：1. 資料期間：109年1月至112年8月底止。

2. 本表係依遭受攻擊隻數由大至小排序。

3. 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

4. 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並運用 EXCEL 及 ChatGPT 分析結果，中部與北部捕捉成效大致相同，惟據該部 109 及 111 年度遊蕩犬推估數量，中部增加 1 萬 2,466 隻(同表 7)，又據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資料，中部計有 1,754 村里(臺中市 625 里、苗栗縣 275 村里、彰化縣 591 村里及南投縣 263 村里)，而中部各市縣政府僅劃設 97 村里為遊蕩熱區(臺中市 33 里、苗栗縣 18 村里、彰化縣 17 村里及南投縣 29 村里)，比率僅約 5.53%，而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4 日止僅捕捉 1,357 隻，較北部 2,096 隻減少 739 隻，恐仍存有其餘村里低估遊蕩犬隻之可能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妥為規劃捕捉順序及具體策略，列為優先檢討熱區，加強捕捉力度，以降低人犬衝突及公安風險，經函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提供轄內村里劃設為遊蕩犬熱區之基礎資料，並明列重點經費項目，以評估執行相關工作成效，並督導各市縣政府集中資源於熱區，以加速遊蕩犬管制工作執行。

表 7 各市縣遊蕩犬推估數量

單位：隻

年度 區域別		109	111	111 較 109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155,867	159,697	3,830
北部	小計	33,950	36,557	2,607
	桃園市	11,062	15,995	4,933
	新竹市	890	3,657	2,767
	新北市	11,328	10,920	- 408
	臺北市	3,259	2,364	- 895
	基隆市	3,225	1,570	- 1,655
	新竹縣	4,186	2,051	- 2,135
中部	小計	25,483	37,949	12,466
	彰化縣	9,168	13,352	4,184
	臺中市	6,686	10,846	4,160
	南投縣	6,724	9,859	3,135
	苗栗縣	2,905	3,892	987
南部	小計	81,481	61,146	- 20,335
	雲林縣	5,799	7,444	1,645
	嘉義市	1,173	2,695	1,522
	高雄市	17,271	15,812	- 1,459
	嘉義縣	17,408	12,111	- 5,297
	臺南市	19,539	11,373	- 8,166
	屏東縣	20,291	11,711	- 8,580
東部	小計	13,696	21,645	7,949
	花蓮縣	5,975	11,762	5,787
	臺東縣	3,791	6,757	2,966
	宜蘭縣	3,930	3,126	- 804
外島	小計	1,257	2,400	1,143
	澎湖縣	1,053	2,217	1,164
	連江縣	—	22	22
	金門縣	204	161	- 43

註：1. 各區域內市縣別依遊蕩犬增減數量由大到小排序。
2. 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3. 為維護動物福利，各市縣政府建置公立動物收容所，惟部分收容所實際收容量已逾最適收容量，或未配置適當專業人力：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收容處所應置主管 1 人，綜理業務，並依其收容量每 100 隻動物置獸醫 1 人以上；每 40 隻動物置工作人員 1 人以上。據動保計畫載述，自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下稱收容所)收容量能已達臨界值，為改善收容環境，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廣動物多元認養工作，如辦理送養活動及經營臉書等措施，以提升動物認養數，並以 107 年 5 月全國收容所之 6,226 隻為計算基礎，推估收容所應配置 519 人力值(含獸醫師及管理員)，以合理化收容所之人力配置，俾提升動物收容福利品質。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收容所最適收容量為 1 萬 1,715 隻，實際收容量為 9,177 隻，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為 78.34%，惟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實際收容量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分別為 119.41%、158.29%、105.75

%、133.67%、106.46%及 110.00%，已逾最適收容量，恐壓縮收容動物活動空間，易肇致動物間衝突。另全國收容所駐場獸醫師及管理員計 563 人，已大於動保計畫應配置人數 519 人，惟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未符每 100 隻動物配置獸醫 1 人以上之規定；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等 5 市縣未符每 40 隻動物配置工作人員 1 人以上之規定，允宜加強辦理推廣動物認養工作，及持續辦理專業人力招聘作業，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市縣政府改善。據復：於動保計畫第二期（113 至 116 年），依業務性質調整動保專業人員薪資結構及上限；另將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新（修）建收容所，以提高收容量。

（三） 農業部為提升畜產品競爭力，推行冷鏈設施升級及飼養管理優化，惟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營運模式，歷經多年研究仍處於評估階段，且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參與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提升畜產品競爭力，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暨「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藉由冷鏈設施（備）升級，及導入精準友善飼養管理體系等措施，以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優化飼養管理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構畜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有助於升級畜產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規劃輔導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營運模式，歷經多年研究仍處於評估階段，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訂定作業規範與公開補助資訊：**農業部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並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畜產品經費 16 億元由農業部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構肉雞、水禽及牛羊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等，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2,1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3,932 萬餘元，執行率 74.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家禽產業近年遭受禽流感疫情爆發，執行撲殺、禁運及禁宰等措施，造成禽農業者重大經濟損失，防治禽流感為農業部健全動物防（檢）疫體系重要之一環，惟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下稱北禽）及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下稱五股市場）「南禽北運」之活禽運輸及屠前理貨運銷模式不僅帶給動物不必要之痛苦，更大幅增加禽流感病毒傳播之風險，亦不利於溯源。農業部 108 至 112 年度陸續進行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冷鏈屠後理貨營運模式之相關研究，執行結果，認為現行家禽活體拍賣模式轉型為冷鏈屠宰在地化及屠後理貨交易模式有其必要性，惟歷經多年研究仍停留在評估階段，亟待掌握疫後消費者增加購買冷凍雞肉消費習慣改變之機會，參酌歷年家禽屠後理貨模式相關計畫研發成果及地方政府輔導轉型之困難，研謀善策協同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建構家禽冷鏈屠後

理貨營運模式，以提升政府禽流感防疫政策執行成效，並兼顧動物福利及消費者禽肉肉品食用安全；(2)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 2,741 萬餘元及 3,605 萬元，協助家禽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等業者進行屠宰及冷藏（凍）等設施（備）升級，惟該府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訂定補助作業規範作為執行準據，未將補助資訊對外公開，亦未與受補助業者簽訂應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冷凍倉儲措施等強制性之合作規範，未能確保公共建設計畫之公益性；(3) 112 年度規劃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補助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以符合農業部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驗證標準，補助上限 1,200 萬元，以提升國產羊肉競爭力。執行結果，無業者提出申請，尚待研謀因應策略提升業者參與意願；(4) 112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輔導家禽傳統肉攤裝設溫控設備，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元，完成後肉攤溫控設備之溫度應為 0°C 至 10°C，有助於提升販售國產生鮮禽肉品質。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已核定補助 116 件，惟僅 10 件（8.62%）與屠體溫控運輸車串聯，與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明定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優先進行補助，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之意旨未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北禽及五股市場合作，探討產地交易、屠宰至消費者端相關串接鏈結之可行性；(2) 嗣後於核定補助計畫書時，請執行機關敘明補助作業規範及受補助業者資格等，以確保秉持公平、公開及公益性之原則辦理；(3) 將滾動檢討相關補助原則及條件，檢視產業運作及經營體質，減少因申請者經營策略異動或調整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4) 將修正 113 年度之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攤商串聯車號及是否具備溫控設備列為必填項目，以期落實與溫控運輸車串聯者優先補助之原則。

2. 為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畜牧業帶來之衝擊，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惟進口牛乳價格低於國產成本，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參與率僅 3 成餘，允宜積極輔導酪農提升競爭力：農業部為因應「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於 2025 年以零關稅配額開放紐西蘭液態乳進口，對我國畜牧業帶來之衝擊，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透過提升飼養管理效率、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強化國產品優質形象，提升競爭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6,04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818 萬餘元，執行率 98.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推動經貿自由化及融入國際經貿體系，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其中乳品採取關稅配額保護措施，爭取 12 年調適期，至 2025 年將全面降為零關稅。經查國內生牛乳產量由 108 年度之 43 萬 1,879 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7 萬 2,447 公噸，增幅 9.39%，且 108 至 112 年度生產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111.89%、109.29%、107.21%、

110.26%及 109.87%，實際生產量均大於生產目標。又 108 至 112 年度鮮乳（及保久乳），國外進口每公斤單價介於 33.67 元至 44.61 元之間，國內產製每公斤單價介於 53.78 元至 57.27 元之間，進口鮮乳單價均較國內產製成本為低，平均單價差異比率介於 19.05%至 38.64%之間（表 8），顯示進口鮮乳（及保久乳）在價格上具有優勢，未來若紐西蘭液態乳全面開放，將對國內乳品業者造成嚴重衝擊，允宜審慎評估臺紐經

表 8 國內與進口鮮乳（及保久乳）單價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平均每公斤單價			
	國內 (A)	進口 (B)	差異 (C=A-B)	差異比率 (C/A×100)
108	53.78	34.91	18.87	35.09
109	54.87	33.67	21.20	38.64
110	55.09	35.01	20.08	36.45
111	55.11	44.61	10.50	19.05
112	57.27	40.44	16.83	2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資料及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查詢等網站資料。

濟合作協定全面生效對酪農產業之衝擊程度，積極規劃本土乳業轉型及產銷調節政策，以強化酪農產業體質、健全產銷機制；(2) 農業部為促使國內乳牛群性能整體水準之提升，辦理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Dairy Herd Improvement, DHI)，經查國內酪農參加 DHI 場數，由 108 年度之 180 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89 場，參加比率由 32.20%增加至 34.12%，僅增加 9 場、1.92 個百分點，又參加比率未及 3 成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7 市縣，且新北市、新竹市及臺東縣等 3 市縣未有酪農參加 DHI。國內酪農參加 DHI 比率約 3 成餘，與國外先進國家酪農參加 DHI 比率達 6 成以上相較偏低，允宜鼓勵酪農戶參加 DHI，掌握乳牛健康與飼養問題，改善飼養管理，以提升經營競爭力，促使國內乳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訂 113 年至 116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報行政院爭取經費，確保國內酪農產業發展；(2) 將結合產學研相關領域專家，成立乳牛場乳牛群性能改良團隊輔導及鼓勵酪農加入，並加強辦理乳牛群性能改良資訊應用及培育產業技術人員研習，以強化酪農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

(四)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並推動年滿64歲4個月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惟部分被保險人似有從事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加保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8 年起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條例，復為審查農民參加資格，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從農審查辦法）。又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保障其經濟安全。農業部為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費及發放老農津貼，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639 億 1,862 萬餘元，決算數 638 億 6,6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農保被保險人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超過基本工資，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其農保資格之適法性存有疑義：依從農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按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經運用農業部提供 112 年 7 月底農保在保人清冊，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8 至 111 年度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農保被保險人 111 年度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數超過 30 萬 3,000 元者（111 年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12 個月）計有 8,579 人（表 9），平均所得為 51 萬 5,472 元，其中薪資所得最高者為 659 萬 476 元，律師等 8 類執行業務者之最高所得介於 32 萬 4,800 元至 276 萬 6,960 元，較基本工資高出 2 萬 1,800 元至 246 萬 3,960 元，其是否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與「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等規定，尚有疑義，且 8,579 人中 108 至 110 年度亦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者計有 5,481 人，約占 63.89%，經函請農業部查明其農保資格之適法性，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將請農會辦理上述被保險人農保資格清查作業，以確認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表 9 111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超過基本工資人數

單位：人

所得類別	執行業務者業別	人數
合 計		8,579
薪 資		8,515
執行業務	律師	21
	地政士	25
	技師	2
	建築師	2
	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1
	保險經紀人	7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5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已滾動檢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加入農保資格，惟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持有農地涉有未實際耕作，致加保土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依從農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以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者，其農業用地面積應合於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經運用 ACCESS 勾稽比對 112 年 7 月底農保在保人及 108 至 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清冊，發現被保險人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不足 0.1 公頃者計有 2 萬 9,586 筆，其中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或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

者計 1 萬 6,606 筆，允宜查明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檢討強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土地面積門檻之農保資格檢核機制，以落實發揮補助效益，經函請農業部釐清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將釐清被保險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交由農會查明其加保土地面積，以符合農保規定。

3. 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允宜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對未符資格者予以退保，並儘早給予符合資格者救濟之時間及機會，以維護農保年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農保之農民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經查農業部為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自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原名稱小地主大佃農，下稱小大計畫），鼓勵農保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專業農耕作，以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又農業部為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機制，102 年度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及 103 年度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惟農業部依本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查核結果，比對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農保被保險人原申報加保土地資料，發現逾 3 成農民因參加小大計畫，致自有農業用地已不足參加農保所需之最低生產面積，而喪失農保投保資格；又經本部比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其 108 至 111 年度所得資料，發現逾 8 千人似有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等非農業專職所得等情事，顯示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機制仍未盡落實，且遲至被保險人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符合 65 歲領取老農津貼前）再審認參加農保資格，無法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對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未符合農保資格者，依規定予以退保，而農保資格條件有疑義（符合）者，恐因屆滿 65 歲前（或 65 歲後）始發現異常，當事人未能及早補正、救濟，而喪失未合農保資格期間之農保年資，致無法符合投保農保滿 15 年之規定，肇致不符申領老農津貼條件，影響老農權益，允宜檢討及強化農保、小大計畫等政策之宣導措施，並應積極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機制，俾對於未符合農保資格（未實際從事農業）者，依規定予以退保，並儘早給予（輔導）資格條件有疑義（符合）者救濟之時間及機會，以維護農民權益，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提前辦理資格審查或增加審查頻度，須審慎研議投保農會執行量能；另研議辦理小大計畫或各項補助措施前，應與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加保土地勾稽比對，以維被保險人權益，並加強宣導各項措施申請要件。

（五） 農業部賡續推動三章一Q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市縣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建構完整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5大面向，作為食安升級

推動方針。農業部負責前端農產品生產之抽驗與安全管理，經透過賡續推動三章一Q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以提升農產品衛生品質，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累計編列預算數44億3,21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2億6,645萬餘元，執行率96.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強化推廣，以降低食安風險，確保農產品安全品質與消費者權益：**農業部為追求農業永續發展，接軌國際標準，並考量消費者不同需求及農民接受度與可行性，將可溯源農產品分為有機、產銷履歷、CAS優良農產品等3級（三章）併行輔導，及生產責任追溯制度（一Q），期提升農產品生產安全，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2年度累計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17,365公頃，較111年度之13,545公頃增加3,820公頃（28.20%），與108年度之9,606公頃相較，增幅擴大至7,759公頃（80.77%），惟112年度累計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占農耕土地面積比率為2.23%，仍待持續推廣，提高農民從事有機農業意願；(2) 112年度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95,608公頃，占農耕土地面積778,516公頃之12.28%，又截至113年2月底止雜糧及特用作物類、稻米類、茶葉類、蔬菜類、水果類等各品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占種植面積比率分別為33.87%、18.93%、10.70%、10.21%、4.95%（表10），允宜適時檢討現有政策成效，並持續輔導農民申請產銷履歷驗證；(3) 截至112年度CAS優良農產品標章計有肉品及蛋品等16大類品項，112年度產量及產值分別為90.46萬公噸、773.29億元，惟間有標章品項近3年度產量與產值跌幅逾6成，允宜加強宣導標章，提升標章認同程度；(4) 112年度累計輔導86,060位農產品經營者取得追溯條碼，生產追溯面積約82,646公頃，較111年度增加14,002位及13,470公頃，惟查112年度共辦理溯源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抽驗3,537件，反較111年度3,872件減少335件（8.65%），仍待提升業者加入意願，並精進品質抽驗查核選案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

據復：(1) 持續強化推廣有機友善耕作輔導工作；(2) 積極鼓勵產銷履歷驗證占比較低之蔬菜及水果等產業導入驗證；(3) 113年度已爭取經費挹注，將強化「CAS優良農產品」標章宣導，提升業者申請產品驗證及使用標章誘因；(4) 持續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並結合各項輔導措施，提高農友加入意願，另持續追蹤查驗溯源農糧產品，從各方面把關農產品生產過程中可能之風險，以維繫農產品安全。

表 10 113年2月底各類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種植面積占比

單位：公頃、%

面積 類別	種植面積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面積	占比
合計	641,873	98,739	15.38
雜糧類	80,090	32,769	33.87
特用作物類	16,665		
稻米類	222,416	42,109	18.93
茶葉類	12,204	1,306	10.70
蔬菜類	136,732	13,962	10.21
水果類	173,766	8,593	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2. 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生產追溯制度尚未能全面建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農業部為落實國產牛肉、羊肉及禽品產地標示及生產者責任制度，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近 3 年度執行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禽品追溯輔導與制度建立等計畫，輔導畜牧場業者加入產品驗證及追溯制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國產羊肉及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為 89% 及 90%，已較 110 年度之 80% 及 87% (表 11)，分別增加 9 個及 3 個百分點，惟與 112 年度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覆蓋率 100% (同表 11) 相較，仍有缺口待填補，尚未能全面建構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之生產追溯制度。又全臺羊隻屠宰場計有 36 家，其中已導入羊隻溯源制度者 17 家 (47.22%)，其餘 19 家 (52.78%) 因人力有限等因素，參與意願不高，有待研謀良策加強輔導；(2) 111 年度各畜牧場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場數及產量之比率僅 2.03% 及 0.81%，仍待持續積極輔導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以精進畜禽產品安全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鼓勵業者將飼養家禽導入屠宰場進行屠宰，及輔導屠宰場如實登載家禽、羊隻之來源牧場與屠宰場等資訊，並精進溯源電子化作業，提升業者加入生產追溯制度意願；(2) 將持續推動輔導業者提升生產品質、補助驗證費用、配合食農教育推動產地消等多項措施，提高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誘因。

表 11 畜禽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覆蓋率

單位：%

品項 \ 年度	110		111		112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國產牛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產羊隻	82	80	83	83	85	89
國產豬隻	90	90	90	91	90	92
國產禽肉	80	87	85	87	90	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3. 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部分市縣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件數及比率上升：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 近 3 年度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依農藥管理法等規定，針對重點及高風險蔬果執行田間、集貨場等生產端及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上市前農產品進行抽驗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近 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計 14,190 件、14,222 件、14,075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78 件，較 110 年度之 424 件增加 54 件，增幅 12.74%；112 年度不合格率 3.40%，較 110 年度之 2.99% 增加 0.41 個百分點，其中違規態樣以「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最多，由 110 年度之 271 件次，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47 件次，增幅 28.04%；又農糧署為強化高風險管理，依據前 1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各項作物之抽樣地點、作物別及件數，並將菜豆、豇豆、豌豆、芥菜、甜椒、茄子、蘿蔔、番茄及胡瓜等 9 項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列為加強抽驗對象，並明訂各市縣政府應抽驗件數，近 3 年度抽驗結果，不合格率分別

為 5.78%、12.35%及 5.88%，且部分市縣政府實際抽驗件數未達計畫目標，如 110 年度之新北市（70.34%）、屏東縣（56.02%），111 年度之新北市（77.93%），112 年度之苗栗縣（85.71%）（表 12），允宜督促落

表 12 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件數未達目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市縣別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10	新北市	145	102	70.34
	屏東縣	191	107	56.02
111	新北市	145	113	77.93
112	苗栗縣	21	18	8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2) 行政院為照顧全國國民中小學童之飲食健康，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農業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商食安五環細部規劃」第 2 次跨部會會議，決議學校使用之生鮮食材由農民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前端源頭抽驗與管理，由該部主責。經查農糧署近 3 年度針對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抽驗，不合格者分別為 90 件、113 件、128 件，不合格件數逐年增加，不合格率分別為 2.95%、2.92%、3.41%，不合格率增加 0.46 個百分點，其中澎湖縣增加 7.69 個百分點最多，新竹市增加 6.45 個百分點次之，允宜加強安全用藥教育與監測，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講習，增進執行人員辨識及抽驗高風險蔬果品項之能力，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2) 應用質譜快篩抽驗田間供應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不合格即予管制，及督促各地方政府與農糧署各區分署加強抽驗供應學校午餐生鮮蔬果。

4. 未依飼養場數量妥適分配抽樣比率，畜禽產品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允宜加強風險評估及監控，依風險程度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以維農產品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避免畜禽產品發生藥物殘留情形，近 3 年度執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2 項計畫，針對上市前豬血清、豬毛、肉豬、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肉、鴨肉、鵝肉、雞蛋及鴨蛋等，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畜禽飼養場數及採樣場次，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945 場（減幅 5.07%）及 1,381 場次（減幅 17.52%），畜禽採樣場次減幅較飼養場數減幅高出 12.45 個百分點，顯示畜牧場監測用藥採樣之場次，未依飼養場數量妥適分配適當之採樣場數（比率），允宜衡酌畜禽飼養場數，妥適分配適當抽樣比率，強化畜禽養殖階段之用藥監測；(2) 防檢署近 3 年度完成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計採樣 91,709 件次，檢驗藥物殘留結果，平均合格率 99.93%，不合格率 0.07%（表 13），顯示畜牧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大多符合國內衛生標準；不合格案件計有 62 件次，集中於豬血清、鴨肉及雞肉等，其中豬血清近 3 年度殘留藥物超標 4 件次、8 件次及 11 件次，占各該年度未符標準件次之 28.57%、28.57%及 55.00%。又不合格案

件檢出殘留藥物 21 項、69 次，其中豬血清驗出 26 次最多、鴨肉 17 次居次，驗出殘留藥物以乃卡巴精(Nicarbazin)14 次、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8 次位居前 2 名，集中由鴨肉(8 次、4 次)檢出。為強化畜牧場用藥監控，允宜加強風險評估及監控，依風險程度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等情事，經函請農

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依據現場實際在養場數，每年滾動式調整目標場數(次)；(2) 針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畜牧場依法裁處及輔導改善，並將受裁罰者列為高風險對象，於次年追蹤監測及輔導。

(六) 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建構智慧農業科技，辦理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將現行國內農業智慧應用基礎，結合網路資訊通訊技術 (ICT)、物聯網 (IoT) 及人工智慧 (AI) 等技術連結，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並穩定優質農產品產銷能力，計畫總經費 7 億 7,066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4,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504 萬餘元，執行率 93.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 141 處農漁業場域網路通信普查及完成 31 處場域通信優化，惟其中立瑞畜產有限公司雲林新禾牧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及高雄市前鎮漁港等 3 處場域之網路訊號仍存有穩定性不足問題，影響資訊回傳及影像品質，或蒐集影像資料易有缺漏或不完整等情形，允宜持續積極協助各場域及協調電信業者辦理網路通信優化，以提升智慧農業發展之效益；2. 農業部為加速農業物聯網應用場域資料串接時效，訂定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下稱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規範)，以利資料共享，並協助各場域相關設備更新，截至 112 年底止，已成立 71 處物聯網場域，惟迄 113 年 3 月 14 日止，71 處物聯網場域之感測設備皆尚未導入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規範，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以利數據串接應用，發揮資料共享及加值利用之效益；3. 農業部建構有色肉雞屠體瑕疵偵測系統，透過該系統拍攝屠體影像，並運用深度學習模型偵測有色肉雞屠體瑕疵，以取代人力進行篩選，有助降低人力成本及屠體瑕疵誤判風險，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112 年全國家禽屠宰場域計有 118 處，其中雞隻屠宰場域計有 111 處，惟 113 年度設定完成推廣偵測系統至家禽屠宰場域

表 13 畜牧場畜禽用藥監測結果

單位：件次、%

年度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件次	合格率	件次	不合格率
合計	91,709	91,647	99.93	62	0.07
110	34,544	34,530	99.96	14	0.04
111	28,830	28,802	99.90	28	0.10
112	28,335	28,315	99.93	20	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僅 1 處，無法有效發揮系統偵測屠體瑕疵之功能，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肉品品質及競爭力；4. 農業部 111 年度農產品貿易統計，花卉出口值達 54 億餘元，其中以蝴蝶蘭最多（49 億餘元）及文心蘭次之（4 億餘元），惟文心蘭係屬開放式栽種，易受氣候變遷影響。該部為推動文心蘭智慧化栽培生產，建置文心蘭物聯網資訊整合平台，並採用隨機森林回歸、卷積類神經網路、深層類神經網路及極限梯度提升（XGBoost）等 4 個預測產量模型進行產量預估，以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並達到科學化管理，惟前揭 4 個預測產量模型之預測產值與實際產值平均誤差分別結果為 26.84 千把、37.57 千把、40.29 千把及 27.81 千把，較合理誤差上限值 20 千把，超出 6.84 千把至 20.29 千把，約 34.20% 至 101.45%，不利達成作物穩定生產目標，允宜檢討誤差偏高之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以準確預估產量，達成智慧生產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電信業者合作，定期檢測及優化各場域網路環境，並積極採取措施，以提升網路穩定性；2. 加強與各設備供應商協調合作，輔導並鼓勵業者採用標準格式，確保循序漸進推動資料標準化；3. 積極與多家屠宰業者進行洽談，逐步將系統推廣至更多場域；4. 持續辦理預測模型優化，增加在不同栽培場域模型測試，以提升模型穩定性與預測能力。

（七） 林業保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6 日核定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度，下稱國土生態綠網計畫），111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82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546 萬餘元，執行率 97.55%；另為維護出現瀕危野生動物或具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棲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下稱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2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9,0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265 萬餘元，執行率 80.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林業保育署為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進行瀕危物種保育，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生物監測標準作業手冊未將具 AI 聽聲辨識功能之 SILIC 系統納列為輔助調查方法等情事：聯合國於 2022 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mming—Montré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訂定 23 項 2030 年應達成之短期行動目標，其中短期行動目標第 4 項「受脅物種管理行動」，訂定「確保針對已知受脅物種採取緊急管理行動，以阻止人為導致的滅絕，恢復和保育物種（特別是受脅物種）以顯著減少滅絕風險。」之目標。林業保育署進行瀕危物種保育，經

由野生物調查與監測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工作，評估物種滅絕風險與保育優先性，研擬保育行動計畫，據以推動各項保育行動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業保育署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多所）自107年度起，陸續盤點出臺灣狐蝠等22種瀕危野生動物（表14），優先擬訂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惟截至112

表 14 112 年底林業保育署盤點 22 種優先保育瀕危野生動物

類 群	物 種
哺 乳 類	臺灣黑熊、歐亞水獺、石虎、臺灣狐蝠、臺灣穿山甲
鳥 類	山麻雀、草鴉、熊鷹
兩棲爬蟲類	食蛇龜、柴棺龜、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阿里山山椒魚
魚 類	巴氏銀鮡、飯島氏銀鮡
昆 蟲 類	珠光鳳蝶、大紫蛺蝶、寬尾鳳蝶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年底止，尚有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待完成，亟待擬訂完整保育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俾利脫離瀕臨絕種危機；另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受脅類別易危（VU）、瀕危（EN）、極危（CR）等級之物種，通稱為受脅物種，為某一物種族群個體數低到在其所有或部分棲地面臨滅絕之危機。經以農業部113年4月2日公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資料，與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查對，野生動物保育等級為第2級珍貴稀有以上（含第1級瀕臨絕種）並於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受脅物種之野生動物計有臺灣狐蝠等54種，惟尚有溪流細鯽等35種受脅物種未有保育行動計畫（表15），其中溪流細鯽經公告保育等級第1級（瀕臨絕種）並於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等級之野生動物，屬臺灣特有種且瀕臨絕種，亟待採取積極保育行動，以實現受脅物種之恢復和保護，降低滅絕風險，達成K-M GBF「受脅物種管理行動」之目標；(2) 政府為維護生物多樣性，防止及減緩野生動物快速喪失，於78年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野生動

表 15 受脅之瀕危珍稀野生動物保育情形

單位：種

紅皮書受脅類別	合計	已研擬保育行動計畫		未有保育行動計畫			
		第1級（註）	第2級	第1級	第2級		
合計	54	19	16	3	35	5	30
極危（CR）	11	5	歐亞水獺、臺灣狐蝠、黑嘴端鳳頭燕鷗、南湖山椒魚	豎琴蛙	6	溪流細鯽	青頭潛鴨、琵嘴鵝、環頸雉、黑嘴鵝、金龜
瀕危（EN）	22	9	臺灣黑熊、石虎、山麻雀、草鴉、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大紫蛺蝶	—	13	東方白鸛、諾氏鸛、臺灣櫻花鉤吻鮭	金鴉、小鸛鶉、臺灣畫眉、諸羅樹蛙、橙腹樹蛙、臺北赤蛙、唐水蛇、臺東間爬岩鰍、陳氏鰍鮔、臺灣副細鯽
易危（VU）	21	5	熊鷹、食蛇龜、珠光鳳蝶	臺灣穿山甲、阿里山山椒魚	16	黑面琵鷺	臺灣無尾葉鼻蝠、水鼩、麝香貓、鴛鴦、黑鳶、黃魚鴉、鸛鷓、綠啄木、紅隼、花翅山椒鳥、小剪尾、黃鸝、紅頭綠鳩、唐白鷺、八色鳥

註：1. 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等級：第1級瀕臨絕種、第2級珍貴稀有。

2. 黑嘴端鳳頭燕鷗保育業務由海洋委員會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農業部113年4月2日公告）及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

物名錄，管制保育類野生動物獵捕等各項人為直接利用之行為，為野生動物專屬之保護法律。惟在保護野生植物相關法令規範上，僅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入，及農業部 108 年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公告，臺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臺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等 4 種植物列為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原則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違者將受罰。依據 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報告，4,442 種臺灣原生維管束植物中，有 27 種已經滅絕，國家受脅植物共有 989 種，其中 110 種受脅植物分布在自然保護(留)區、國家公園或國有林事業區外，未能受惠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法令規範保障；部分專家學者建議制定植物專法，抑止市面上濫採及販售珍稀野生植物現象，有益於區域內保存之植物不易受擾。又美國「瀕危物種法」已通過逾 50 年，用以保護極受脅瀕臨滅絕之動植物，有待借鏡美國瀕危物種保育經驗，廣納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制定野生植物保育專法之可行性，以保護受脅瀕臨滅絕之植物，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3) 據林業保育署發布之鳥類及兩棲類監測標準作業手冊載述，長期鳥類及兩棲類監測常見之調查方法，均透過調查人員以目視與聽音辨識進行物種判別及記錄，存有受限人員經驗及天候狀態而影響生態調查物種成果之風險。經查生多所於 111 年研發生物音智慧辨識與標記(Sound Identification and Labeling Intelligence for Creatures, SILIC)系統，可辨識臺灣 184 種陸域野生動物聲音，辨識準確率達 95%，並免費提供使用，為全球第一份由 AI 辨識聲音並對外開放之物種出現紀錄資料集，惟前述監測標準作業手冊尚未將 SILIC 系統納列為調查方法或輔助工具，有待研議修正納列，並廣為宣導，以供各地方政府參循運用，提升生態調查量能及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儘速完成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俾利各單位據以推動保育工作；已著手研擬溪流細鯽保育行動計畫，將持續召開保育諮詢會議，依各物種狀況調整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擬定物種優先順序，研擬保育行動計畫；(2) 將修正森林法等相關法規，以縮短立法所需時間並兼具法律執行效力；(3) 規劃研議新版之生物監測標準作業手冊，將 SILIC 系統列為輔助調查方法，供各級政府及調查單位參考運用。

2. 林業保育署為避免瀕危動物滅絕及維護其棲地，推行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惟部分瀕危動物未納列，已納列者間有其分布熱區未列入實施地區，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有溢發獎勵金等情事：林業保育署為維護出現瀕危野生動物或具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棲地，辦理生態服務給付方案，鼓勵民眾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之作為，以有效達成瀕危及重要物種族群數量止跌回升，維護生物多樣性。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標的物種計有石虎等 10 物種。林業保育署公開之 21 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其中臺灣狐蝠、豎琴蛙、金絲蛇、巴氏銀鮡、飯島氏銀鮡、大紫蛺蝶及寬尾鳳蝶等 7 物種之保育策略內容均包含加強棲地維護、改善棲地經營管理及提升棲地品質等，與生態服務給

付方案政策目的相符，惟未將其納列為前揭給付方案之標的物種。另經運用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查詢，已列入生態服務給付標的物種之諸羅樹蛙、山麻雀及柴棺龜等 3 物種觀測紀錄及分布結果發現，尚有部分分布及棲地熱點未列入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實施地區；(2) 110 至 112 年度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推動情形（表 16），112 年度瀕危物種之友善農地給付執行數僅達目標數之 7 成，且為 111 年度執行數之 79.98%；另 112 年度重要棲地之棲地維護給付執行數較 111 年度減少 131.98 公頃，減幅 51.62%，其中新北市 110 至 112 年度均未達年度目標數之 2 成、臺南市 112 年度執行情形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6 成，及南投縣連續 3 年設定推行目標數，惟均未獲成果等情事；(3) 林業保育署 109 年度「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執行情形，核有獎勵農地面積內未扣減非實際生產之農地面積、部分獲獎勵農地重複請領有機農業獎勵、誤植核定面積致發放面積大於地籍面積等情事；110 年度亦有部分獲獎勵農地重複請領其他同性質之補貼之情事，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2 月函請查明妥處，並加強稽核。經運用 111 及 112 年度「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給付」之獎勵土地清冊，勾稽 109 至 110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仍發現核定面積大於地籍面積者計 3 筆，獎勵之土地存有建築利用設施，惟核定面積未予扣減者計 48 筆，涉溢發獎勵金；再將前揭獎勵土地清冊比對「獎勵造林」、「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有機農業獎勵」之土地清冊，發現與前該 3 項獎勵重複者分別有 2 筆、15 筆及 58 筆，疑有領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審核作業仍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妥適處理。據復：(1) 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給付項目及盤點給付物種，以達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

表 16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

瀕危物種之友善農地給付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51.50	326.74	92.95	466.51	575.48	123.36	648.00	460.26	71.03
臺中市	5.00	11.99	239.78	6.00	19.85	330.84	28.00	27.07	96.66
臺南市	21.00	8.92	42.48	26.00	26.91	103.50	70.00	70.13	100.19
高雄市	5.50	32.42	589.39	64.51	244.30	378.68	200.00	45.19	22.59
苗栗縣	100.00	93.25	93.25	110.00	77.49	70.45	100.00	88.10	88.10
南投縣	220.00	180.16	81.89	200.00	181.11	90.56	190.00	194.43	102.33
屏東縣	未列入實施範圍			60.00	25.82	43.03	60.00	35.35	58.92
重要棲地之棲地維護給付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21.50	43.58	35.87	239.20	255.68	106.89	155.00	123.70	79.81
新北市	7.50	1.36	18.11	28.00	1.30	4.64	24.00	4.30	17.92
臺南市	55.00	25.57	46.49	146.20	209.71	143.44	100.00	74.79	74.79
宜蘭縣	未推動該項給付			5.00	0.71	14.20	6.00	3.31	55.25
南投縣	56.00	—	—	10.00	—	—	5.00	—	—
花蓮縣	3.00	16.65	554.99	50.00	43.96	87.92	20.00	41.30	206.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最大效益，另於每年年底進行施行區域範圍檢討，擴增或修正實施範圍，以防止及減緩野生動物快速喪失；(2) 將研議調整給付面積及提升獎勵金額，以增加施行績效；(3) 將督促市縣政府收回溢領獎勵金，刻正訂定抽查機制，協助市縣政府確實辦理查核作業。

3. 各機關建置生態調查研究相關資料庫，並參與跨部會資訊聯盟，惟農業試驗所作物種原資訊系統尚未參與資訊聯盟，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未與地方政府資料庫充分介接，及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未涵蓋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推動成果等情事：政府面對生物多樣性資料四散或缺乏、格式不一致不易應用等問題，成立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 (Taiwan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Alliance, TBIA)，期藉由夥伴關係成員間之協作，一起推動資料整合及共享，提升生物多樣性資訊之能見度，截至 112 年底止，該聯盟計有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林業保育署等 10 個成員，鏈結 13 個生態調查資料庫 (表 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 於 83 年建置作物種原資訊系統 (經費 613 萬元)，提供查詢國家作物種原庫所保存種原基本資料、特性調查資料及影像資料等，作為植物種原研究與育種人員間資訊交流，進而加速作物育種成效。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該系統已建置超過 7 萬 8,500 筆種原基本資料、2 萬 8,000 筆種原特性調查資料及 1 萬 3,000 筆種原影像資料，惟農試所尚未參與 TBIA 之資訊共享。另生多所於 106 年將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所收錄生態調查資料開放供各界應用，並於 110 年度加入 TBIA，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生多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公開資料已達 1,783 項資料集 (開放共享之物種觀測資料達 2,172 萬餘筆)，其中屬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後提供共享者，僅包含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基隆市生態檢核計畫等 6 個，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等動植物資源調查成果仍未彙整收錄其中，有待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積極洽商將相關物種及生態資源調查成果納入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以擴大生物多樣性資訊共享網絡，提升生物多樣性資訊之開放與應用；(2) 林業保育署建置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網站，收錄歷年委託、補助及由市縣政府等機關組織發布之生態調查資料

表 17 112 年底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會員及資料庫

序號	機關名稱	資料庫名稱
1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
2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
3	農業部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4	農業部 林業試驗所	植物標本資料庫
		昆蟲標本館
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
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
		濕地環境資料庫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8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環境資料庫
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自然科學博物館
10	中央研究院 數位文化中心	臺灣生命大百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網站資料。

並公開分享，截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網站已累積 693 項資料集，223 萬餘筆生態調查原始資料（其中含空間者 189 萬餘筆，不含空間者 34 萬餘筆），有助追蹤及掌握國家環境及生態歷年變化情形。惟未將該署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服務給付方案，石虎、水雉、歐亞水獺及草鴉等瀕危動物監測（發現）紀錄等具有座標點位或土地地段號資料之執行成果，收錄至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中，有待研議辦理，以利瞭解保育熱區及生態資源分布之成果，據以研擬物種保育及經營管理策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農試所將積極申請加入 TBIA，參與生物多樣性網絡，提升作物種原資訊共享；另持續徵詢各機關（單位）將生態調查資料開放之意願，促進跨機關合作，提升資料流通效益與應用之價值；(2) 將模糊化瀕危物種入侵及自主通報點位後，上傳至生態調查資料庫，以完整掌握瀕危物種族群及自然資源狀態。

4.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資源，已依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定義劃設各類保護區，惟經行政院核定之保護區比率尚未達標：依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對保護區定義，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與自然或相關文化資源，以法律或其它有效方法管理之陸域及海域空間。我國依據前述定義劃設之各類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等 8 類。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之具體目標 15.1 為「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以「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為對應指標之一，衡量標準為「各類保護區陸域之總面積/依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區面積」，112 年度目標為 46.18%，以評估陸域保育面積狀況。惟據林業保育署統計，112 年底各類保護區陸域總面積 74 萬 7,803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占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面積（194 萬 5,361 公頃）之比率為 38.44%，未達 112 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面積較原預估面積 159 萬 3,736 公頃增加 35 萬 1,625 公頃，致實際保護區比率下降，允宜檢討妥慎評估目標值計算基準變動情形，並滾動檢討目標達成率，落實推動陸域生態保育工作，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目標值計算基準。

5. 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計畫，惟間有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或未定期檢討，生態空間圖層與公告範圍面積不符或圖層位置偏移，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重疊或供生產農作使用等情事：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計畫，劃設多項生態空間圖層，作為各管理機關執行資源調查與監測、棲地復育或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等治理藍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業保育署所屬分署及市縣政府為維護自然保留區，截至 112 年底

止，已劃設淡水河紅樹林等 22 個自然保留區，訂定 19 個管理維護計畫，據以規範各別管制、維護、監測及調查研究等，以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惟出雲山、烏石鼻海岸與澎湖南海玄武岩等 3 個自然保留區分別於 81 年、83 年及 97 年成立，其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另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自 81 年訂定後未定期檢討，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至少每 10 年檢討 1 次之規定未合，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辦理，妥訂適宜管理維護計畫，俾利遵循及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2) 為落實自然棲地與保育空間規劃，建置自然保留區等生態空間圖層，惟烏山頂泥火山地景及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臺灣武陵櫻花鉤吻鮭、高美、嘉義縣鰲鼓及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空間圖層與公告範圍面積不符，差異比率介於 0.47% 至 66.29% 間 (表 18)；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東吉嶼、西吉嶼) 圖層位置偏移，允宜定期檢視生態空間圖層資訊之正確性；(3)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地方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於林業保育署劃設環境敏感生態區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經報該署同意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核准。惟棲蘭、關山及雙鬼湖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部分重疊，且該署於 89 年劃設棲蘭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後，未依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之劃設而辦理變更公告，允宜查明釐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是否重疊，避免土地使用目的衝突；(4)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林業保育署公開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資，及農業部提供 111 年度農地盤查圖資，發現棲蘭、雙連埤及瑞岩溪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計有宜蘭縣大同鄉明池段等 11 筆土地供生產農作使用，有待查明釐清該等土地利用或開發是否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及利用或開發面

表 18 公告範圍與空間圖層面積差異

單位：公頃、%

序號	區域名稱	管理機關	成立日期	最新修正日期	公告面積 (A)	圖層面積 (B)	差異比率 (B-A /A×100)
1	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	高雄市政府	81.10.18	102.10.18	3,8802	4,9000	26.28
2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政府	97.09.23	112.10.23	173,5772	174,4000	0.47
3	臺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中市政府	84.09.23	111.05.26	7,245,3000	7,095,0000	2.07
4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中市政府	93.09.09	111.10.18	734,3000	701,3000	4.49
5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嘉義縣政府	98.04.16		664,4800	1,022,3600	53.86
6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高雄市政府	87.03.19		274,2200	456,0000	66.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 113 年 2 月 20 日提供資料。

積有無逾核定使用範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釐清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召開 113 年度陸域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檢討會議，要求相關主管單位儘速提出管理維護計畫，並納入後續追蹤事項；(2) 可能係座標圖層合併轉檔時產生錯誤，將儘速修正；(3) 將重新依據最新林班圖繪製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彙整地籍清單，逐一檢討修正公告，俾利管理及維護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權益；(4) 倘經查明屬被占用者，將追蹤收回管理進度，俾利維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完整。

6. 政府依法劃設各類保護區以保存生物多樣性，惟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及部分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邊設有步道或林道，致民眾易誤入保護區域範圍內等情事：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指定公告自然保留（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各類保護區，截至 112 年底止，各類保護區陸域總面積為 74 萬 7,803 公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

(1) 據林業保育署統計自 102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25 日間森林火災案件發生地點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資匯入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結果，發現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發生 8 件森林火災、玉里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各發生 1 件森林火災，均為人為疏忽或蓄意行為，進而毀損臺灣檜木等珍貴樹林 (表 19)，顯示開放山林解禁政策使大量民眾輕易進入森林，人為疏忽或蓄意行為破壞森林環境事件因而增加。農業部雖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森林法部分條文 (含新增第 17 條之 2 規範主管機關訂定管制事項) 修正草案，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對於前述破壞森林環境行為尚無具體有效管制措施，允宜積極推動森林法修法工作，及在森林法修正通過前研擬具體管制措施，以減少前述人為破壞森林行為，俾利維護森林生態環境及保存生物多樣性；(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據林業保育署編訂「保護區遊憩的永續性規劃與經營管理指引」載述，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

表 19 丹大等 3 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火災情形

重要棲息環境	發生時間	火災原因	毀損情形
丹大野生動物	102.02.26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燒毀 0.32 公頃其它 (草地)
	102.04.18		燒毀 0.05 公頃扁柏
	104.04.04		燒毀 4.22 公頃臺灣二葉松
	108.01.13		燒毀 0.0423 公頃其它 (雜木)
	109.03.03		燒毀 3.458 公頃其它 (雜木)
	109.11.08		燒毀 3.48 公頃紅檜
	111.04.06		蓄意縱火
	112.02.25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燒毀 0.00 公頃冷杉
玉里野生動物	109.03.30	引火不慎	燒毀 3.48 公頃臺灣二葉松
雙鬼湖野生動物	110.02.01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燒毀 0.00 公頃楓香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網站資料 (查詢日期 113 年 3 月 27 日)。

邊設有登山步道或為熱門登山路線，致常有民眾誤入。經運用該署提供自然保留（護）區、自然登山步道及林道圖層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插天山（北插天山步道及福巴越嶺國家步道）、烏石鼻海岸（蘇花古道）、出雲山（雲山林道）、大武山（北大武山步道）及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大漢林道）等 5 處自然保留區及雪霸自然保護區內（大霸尖山步道及西勢山林道）或周邊設有步道或林道，其中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已考量民眾至北插天山及福巴越嶺國家步道從事自然體驗活動需求，分別依照步道特性計算每日承載量 120 人及 150 人作為進出管制標準，惟其餘自然保留（護）區管理維護計畫尚未計算每日承載量及管制標準，允宜針對步道或林道訂定適當管制標準，以降低自然環境負面壓力，維護生態環境及保存生物多樣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宣導登山安全及無痕山林等管理措施，並積極推動森林法修法工作；(2) 使用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受理民眾進入申請，於該系統內管制各自然保留（護）區每日承載量，以控制進入人數不逾越單日承載量，並將滾動檢討調整管制標準。

（八） 農業部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衡量標準未能完整呈現執行成效、部分外來入侵種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或防治、監測與管理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避免外來種入侵，於 100 年度核定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並分由所屬各機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等管控措施，以維護臺灣生態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評估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成效之對應指標，惟農業部僅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未能完整評量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執行成效，且其 2030 年目標低於國際標準：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之具體目標 15.8 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對應指標 15.8.1 為「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2025 年目標為「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2030 年目標為「維持負成長 1%」，農業部為主辦機關，並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經查農業部外來種預防及管理，係依照屬性分由該部所屬各機關辦理，舉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每年均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入侵植物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等計畫，以移除小花蔓澤蘭、埃及聖鸚、綠鬣蜥、沙氏變色蜥、銀合歡、銀膠菊及紅火蟻等為目標。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僅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未能完整評量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之執行成效。另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 6「外來入侵種管理」，訂定至 2030 年外來入侵種之引進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之 2030 年目標（維持負成長 1%）低於 K—M GBF 目標甚多，未具挑戰性，經函請農業部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對應目標與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相關計畫間之關聯性及妥適性，暨與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 6 接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以確保其具體目標 15.8 之落實，並完整呈現政府推動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之執行成效。據復：將研議評估其他外來入侵種移除成效納入衡量標準之可行性，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之 2030 年目標與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之符合度。

2. 林業保育署進行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惟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部分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入侵種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綠鬣蜥分布範圍有逐年擴大趨勢：林業保育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等規定，建立陸域野生動物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等管控機制，及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並辦理綠鬣蜥移除、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部核准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案件，計有 10 件，惟市縣政府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查追蹤，尚難及時於發現輸入之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時，即進行預防或補救方案，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2) 林業保育署於 109 年委託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辦理「建立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1 年度，盤點蒐集臺灣地區 56 種特定外來入侵種相關基礎資訊，建立適合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分級管理之評估系統，並產出分級管理清單。評估結果，分為緊急對策、重點對策及其他綜合對策等 3 種防治等級，管理目標分別列有 23 種、23 種及 2 種外來入侵種，為現行農業部所屬各機關制定及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等策略之重要參據。惟查緊急對策，防除可能性高，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 23 種入侵種，仍有葡萄胸棕鳥等 12 種（表 20）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有待儘速規劃並積極辦理，避免入侵擴散後始推動防治措施，而須投入鉅額之防治經費，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3) 林業保育署 112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 1,347 萬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80 萬元辦理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計畫暨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執行結果，112 年度移除綠鬣蜥 5 萬 7,739 隻，已超越年度目標（2 萬 5,000 隻），惟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結果，107 至 112 年度以目視調查及訪查綠鬣蜥可能入侵或通報地點歷年累計發現之地點分布變化趨勢所示，112 年度新增發現地點空間分布範圍有逐年擴大趨勢，於臺灣確定已建立綠鬣蜥野化族群之市縣包

表 20 截至 112 年底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評估結果

防治對策	定義	入侵物種	列為緊急對策，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之入侵種
緊急對策	防除可能性高，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	斑馬鳩等 23 種。	1. 葡萄胸棕鳥 2. 灰喜鵲 3. 白尾八哥(離島) 4. 家八哥(離島) 5. 紅耳鸛 6. 葵花鳳頭鸚鵡 7. 紅領綠鸚鵡 8. 白頰噪眉 9. 橫斑梅花雀 10. 大守宮 11. 脊斑守宮 12. 亞洲錦蛙(離島小琉球)
重點對策	防除可能性低，應審慎評估建立長期管理之防治目標。	緬甸小鼠等 23 種。	
其他綜合對策	危害尚不明確及資料不充分者，須收集了解其資料。	紅嘴藍鵲及泰國八哥等 2 種。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市縣；其中以屏東縣及高雄市數量最多及分布範圍較廣，顯示綠鬣蜥入侵範圍擴大分布中，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移除管控策略執行成效，以避免族群快速增長形成主要擴散源，危害臺灣生態環境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責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追蹤；(2) 家八哥(離島)等 3 種已列入移除計畫執行中；其餘大守宮等 9 種將評估其擴散程度及所需經費等，嘗試進行移除工作；(3) 將爭取經費補助無移除資源之綠鬣蜥分布市縣，並針對重點區域加強移除量能。

3. 林業保育署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及調查，以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惟部分物種移除成效未如預期，且未建置危害面積等資訊，防治監測系統因資安問題關閉，未發揮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鑑於外來入侵植物之擴散、壓迫到原生種之生存空間，進而影響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林業保育署為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112 年度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臺灣重要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281 萬餘元及 12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補助新北市等市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互花米草、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5 種入侵植物，執行結果，小花蔓澤蘭、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3 種入侵種之移除面積分別為 452.72 公頃、10.49 公頃及 600 平方公尺，均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 462.10 公頃、13.20 公頃及 2,110 平方公尺)，主要係部分市縣受風災影響或經費不足等因素所致，有待督促市縣政府針對未達目標癥結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110 至 112 年度進行入侵植物防治之主要標的為小花蔓澤蘭(含香澤蘭)、銀合歡、銀膠菊及互花米草，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由該署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臺灣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調查分布位置座標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並另委託廠商進行恆春半島銀合歡分布圖繪製外，其餘物種則未建置分布點位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不利於政府外來入侵植物防治策略之擬訂；又 108 年 5 月所建置之外來入侵植物與褐根病防治監測管理系統使

用頻率偏低，復因資安問題已關閉，未能發揮建置該系統以掌握各市縣入侵植物分布熱點區位，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入侵植物監測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爭取防治經費，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如期完成計畫目標；(2) 將規劃建置系統性外來入侵種植物長期調查機制，以供移除策略訂定及執行成效評估之參據。

4. 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 112 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防檢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8,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987 萬餘元，執行率 99.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113 年 1 月更新發布之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一覽表資料，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市縣部分區域發生(表 21)，該署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 2,753 萬餘元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執行結果，金門縣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42.9%)較 111 年度(24%)，大幅提高，防治成效欠佳，另 112 年度新竹縣市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5%)亦較 111 年度(3.8%)，增加 1.2 個百分點，有待強化防治作為，提升執行成效；(2) 農業部為防範紅火蟻發生之鄉、

表 21 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

市縣別	鄉、鎮、市、區
臺北市	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大安區、文山區。
新北市	普遍發生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林口區。
	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五股區、土城區、泰山區、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蘆洲區、萬里區、汐止區。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市	普遍發生區：觀音區、蘆竹區、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
	復興區。
新竹縣	普遍發生區：新豐鄉、湖口鄉。
	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關西鎮、寶山鄉、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區。
苗栗縣	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後龍鎮、竹南鎮、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
宜蘭縣	三星鄉、蘇澳鎮、宜蘭市、頭城鎮、冬山鄉、員山鄉、大同鄉。
花蓮縣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金門縣	普遍發生區：金沙鎮、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

註：1. 普遍發生區為入侵紅火蟻發生情形較為嚴重之區域，其餘區域則為零星發生。
 2. 本表依據紅火蟻發生情形，不定期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更新，此為 113 年 1 月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網站「紅火蟻專區」資料。

鎮、市、區（下稱發生區）族群擴散，並為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下稱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訂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經查 112 年度市縣政府未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將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及檢查防治情形彙送農業部農糧署（業者之主管機關）及防檢署，防檢署允宜協同農業部農糧署切實依上開規定，督促市縣政府盤查所轄發生區內應管理對象名單，並據以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以提升紅火蟻防治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金門縣及新竹縣市政府針對發生級數較高之風險區域增加防治強度，並注意入侵紅火蟻隨水溢流擴散情形及餌劑防治須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2) 將督促市縣政府盤點轄區應管理對象，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

（九） 林業保育署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以健全林地管理及維護森林生態，強化國土保安，惟已完成人工造林區域仍持續崩塌流失，森林火災頻度與蔓延面積加劇，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高風險致災區域未強化防範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林地管理、維護森林健康、強化國土保安及促進森林資源多元利用，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03 億 4,229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4 億 1,4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92 億 7,594 萬餘元，執行率 98.52%，已強化國土資源保育及土地管理，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完備生態旅遊網絡，並改善森林遊樂區及林道公共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造林業務，每年約新增 1 千餘公頃，惟近年國有林事業區每年崩塌地新增均達數千公頃，且部分人工造林區域存有持續流失情形，有待強化造林復育量能及措施；2. 為預警森林火災發生之風險，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惟近 10 年來森林火災頻度及蔓延面積呈現加劇趨勢，有待評估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地面測站氣象資訊，並納入森林植被及地形等因素整合加值運用，以提升預警資訊之有效性；3. 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大規模崩塌、土石流或不安定土砂潛勢區等範圍，有待強化潛在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降低遊客致災風險；4. 建置臺灣山林悠遊網並設置自然教育中心，惟申請解說及導覽等服務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有待改善；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已建置衛星影像及航照等巨量空間資訊系統，有待機關間橫向聯繫合作，強化運用衛星、航照或無人機等影像辨識新生崩塌地位置及崩塌範圍，盤查保全對象，擬定復原對策，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各分署加強治山與造林之溝通平台，評估崩塌地治理及復育造林方式，追蹤崩塌地復育情形，並推動企業認養或參與專案媒合平台，結合

政府及民間資源，增加森林面積及維持森林覆蓋率；2. 將評估導入中央氣象署測站資料及森林林型與地形圖資，持續優化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提升森林火災預測之準確性；3. 已強化位處森林遊樂區各災害潛勢區之風險管理作業，並修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因應天然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4. 將因應遊客旅遊習慣之改變，增加現場解說服務量能，提供深度且優質之導覽解說服務；5. 已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機制，在颱風、豪雨或大型地震後，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與農村水保署，提供災害前後影像判釋資料，並啟動新生崩塌調查，將成果函送相關權責單位，以提升復原對策研擬效率。

（十） 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改善國家基礎投資環境，加強國內投資動能，帶動經濟發展，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自110年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河川與排水系統流域之上游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治山防洪等工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110至113年度）編列預算數23億2,285萬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6億4,58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6億3,570萬餘元，執行率99.38%，核定447件治理工程，控制土砂生產量209.16萬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降低水患災害，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減損防止土砂災害效果：**農村水保署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之工作，110至112年度核定447件工程，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428件治理工程，工程結算經費16億2,753萬餘元。該署為瞭解上游坡地水資源涵養與保育情形，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保育治理重點治理區整治成效評估」計畫，擇選9處重點治理區內51件治理工程，辦理植生復育情形現地調查結果，其中挑仔崙野溪整治三期工程、北松嶺野溪整治工程、崎下坑溝整治工程、中央頭野溪整治工程、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野溪護岸改善工程等5件治理工程，間有施工區域周遭土壤裸露、工程擾動後植生復育成果不佳待持續追蹤、新增崩塌地等情事，顯示部分治理工程植生復育未如預期，恐減損防止土砂災害效果，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推動集水區調適策略導入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並試辦韌性坡地資源保育補助政策及推動公私協力共同營造緩衝綠帶，以強化集水區環境韌性，並提高水源涵養。

2. 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減輕颱風豪雨及土砂可能造成災害，惟尚未將縣市管河川上游不安定土砂判釋成果納入治理工程規劃參據，不利整體性水患治理規劃：政府鑑於 110 年 8 月受盧碧颱風外圍環流牽引西南氣流影響，全臺降下豪大雨，造成多起重大土砂災害，為避免極端天氣及複合型土砂災害之衝擊，山區大量殘坡如遇巨量雨一次性流出，將危及公共設施之風險，爰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將不安定土砂防減災工作項目列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第二期（110 至 115 年）計畫，由農村水保署執行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及建構風險預報平台等工作。經查該署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 1,218 處不安定土砂集水區潛勢資料判釋，其中屬縣市管河川上游範圍者計 41 條河川、239 處，依潛勢風險分類為高潛勢 35 處、中高潛勢 68 處、中潛勢 65 處、低潛勢 71 處（表 22），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該署尚未將不安定土砂潛勢風險判釋結果納入治理優先順序分級參據，不利整體性水患治理規劃，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將俟 113 年完成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後，針對高潛勢以上集水區，考量保全對象、中下游河道淤積狀況及淹水潛勢影響範圍等條件，納入規劃及治理工程評估排序，以降低土砂溢淹範圍、提升道路安全通行及減少民眾災害損失。

表 22 縣市管河川不安定土砂潛勢判釋情形

單位：處

河川名稱	合計	高潛勢	中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河川名稱	合計	高潛勢	中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合計	239	35	68	65	71	長濱溪	2	—	—	1	1
三仙溪	2	—	—	1	1	阿里磅溪	3	—	—	—	3
大甲溪	6	—	1	—	5	南澳溪	20	5	9	5	1
小清水溪	1	—	1	—	—	美崙溪	2	—	2	—	—
太麻里溪	11	3	8	—	—	海老溪	2	—	—	2	—
水仙溪	1	—	—	—	1	烏溪	9	—	3	1	5
水母溪	3	—	1	1	1	馬武溪	11	—	—	9	2
水璉溪	4	—	—	1	3	高屏溪	8	2	—	3	3
石門溪	2	—	—	1	1	掃別溪	1	—	—	—	1
立霧溪	40	21	15	4	—	梗枋溪	1	—	—	—	1
老梅溪	1	—	—	1	—	淡水河	8	—	—	2	6
西湖溪	2	—	—	—	2	新城溪	2	—	—	2	—
利嘉溪	10	1	7	2	—	新港溪	1	—	—	1	—
秀姑巒溪	9	—	—	4	5	萬里礮溪	2	—	—	1	1
良里溪	3	1	2	—	—	瑪鍊溪	1	—	—	1	—
卑南溪	12	—	5	4	3	鳳山溪	4	—	—	—	4
東澳溪	3	—	—	2	1	興化店溪	1	—	—	—	1
林口溪	1	—	—	—	1	豐濱溪	6	—	—	4	2
林子坑溪	2	—	—	1	1	雙溪	9	—	—	2	7
知本溪	10	1	7	2	—	寶樹坑溪	1	—	—	—	1
花蓮溪	9	1	1	1	6	蘭陽溪	13	—	6	6	1

註：1. 上開判釋結果係依農村水保署 112 年全臺 1,218 處不安定土砂集水區潛勢圖層屬性資料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提供資料。

3. 部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治理工程，未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分類之優先順序施作：

農村水保署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劃分集水區單元，以集水區內保全對象、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率等土砂災害潛勢作為治理優先順序分級依據，並編列經費辦理。治理分級分別為健檢維護區、分期治理區、基本保護區及山坡地內其他地區，分期治理區為治理工程施作區域，並以新增崩塌地處理、保全對象有立即危險、屬延續性工程、大規模潛勢崩滑區域、有辦理工程之必要等為評估指標。據該署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治理工程累計核定 447 件、金額 22 億 4,944 萬餘元，其中屬分期治理區者計有 346 件、金額 17 億 4,551 萬餘元（77.60%），其餘區域核定經費 5 億 392 萬餘元（22.40%），雖於分期治理區投入逾 7 成經費優先辦理，惟其範圍內尚待辦理工程計有 405 件，待籌經費約需 17 億餘元，尚無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3 年）執行，顯示部分治理工程未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集水區分類之優先順序分配施作，影響符合具新增崩塌地、保全對象有立即危險等優先評估指標已規劃待辦工程之施作，尚待籌編經費辦理。鑑於特別預算資源有限，為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允宜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之集水區優先順序，審慎評估工程施作區域，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工程規劃將依各治理單元投入治理規模及穩定程度，滾動調整各級治理單元之等級機制，以反映現況及實際治理成效；分期治理區範圍內尚待辦理之 405 件工程，將針對保全對象有立即危險或災害野溪瓶頸段等列為優先處理，並於該署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籌措經費支應。

4. 為減輕治理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研訂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程序，惟未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滾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且未訂定啟動辦理加強 2 級生態檢核機制標準流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農村水保署為提升工程對環境友善程度，落實工程會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之政策要求，訂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下稱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經查工程會為防杜補助工程案件因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公告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明定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農村水保署雖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所屬各分署及相關業務單位統一於核定工程明細表明確註記個案工程生態檢核適用之級別或不適用之各款類別，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尚未滾動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相關規定；又依該署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第 4 點規定，生態檢核流程依生態情報所涉議題，分為第 1 級：工區涉及高度生態敏感或學術民間關注議題時，應有生態團隊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第 2 級：工區尚未涉及高度生態敏感或學術民間關注議題時，得由工程執行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人員等依生態資料

庫及生態團隊通案輔導進行自主檢核作業。又屬第 2 級檢核者，工程執行機關得邀請生態團隊專案輔導工程人員進行自主檢核，強化檢核作業（下稱強化 2 級）。該署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110 至 112 年度核定 447 件治理工程，其中執行第 1 級生態檢核者計 39 件、第 2 級生態檢核者計 393 件、強化 2 級生態檢核者計 15 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產製上開執行第 2 級生態檢核治理工程點位與強化 2 級生態檢核之 408 件治理工程點位環域 1 公里圖層，套疊該署提供之集水區友善環境生態資訊資料庫之物種點位清冊發現，部分執行第 2 級生態檢核工程環域 1 公里範圍內物種豐富度未遜於執行強化 2 級生態檢核工程，顯示各工程執行單位啟動辦理強化 2 級生態檢核作業標準未臻一致，且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亦未訂定啟動辦理強化 2 級生態檢核之適用標準，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該署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列入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類別及上級機關審查確認流程，並將 13 座重要供水水庫集水區列為應實施強化 2 級檢核範圍，及增列 6 項得實施強化 2 級檢核之原則。

（十一） 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以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改善照護外籍船員生活，惟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工驗收後招商作業延遲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移除冷凍庫區，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及港區設施服務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改善照護外籍船員生活，規劃興建水產品運銷中心及船員服務中心，並改善漁業作業碼頭及周邊環境設施，於 109 年 5 月 1 日研提「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主要項目包括「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含漁港浚深)」、「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及「下水道建設」等 5 項，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建物價上漲影響，建造成本大幅增加，該署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及 111 年 11 月 18 日兩度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81.37 億元，計畫期程不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招商作業延遲，致工程完工後需配合進駐廠商營運需求，拆除部分隔間，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又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營運實際需求評估存有落差，致有低度使用之虞；2.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原規劃設置大型冷凍庫區，以因應導入水產品冷鏈，惟因需求變更移除冷凍庫區，影響魚貨產品新鮮度及品質衛生，不利未來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3. 未督促施工廠商確認剩餘土石暫置場地之使用現況及徵得土地所有人高雄市政府同意，亦未要求監造廠商詳予審查土石方暫置場地可行性，即予核定，致規劃土方暫置場地無法使用，須由陸運改為海洋棄置，增加經費支出及延宕他案工程完工時程；4. 未就前鎮漁港區域內相關施作項目施工範圍重疊情形，審慎評估整併，致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所建置之設施，因影響多功

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界面，完工使用未達 9 個月即遭拆除，整體規劃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漁業署檢討處理。

(十二) 漁業署推動刺網漁業漁船(筏)輔導轉型及拖網漁船限建措施，已逐步減少刺網及拖網漁船數量，惟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區(期)管理規範不一或尚無管理規範，攸關拖網漁業幼雜魚混獲之管理措施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環境汙染，造成漁業資源、棲地環境及海域生態遭受影響，臺灣沿近海漁業產量逐年下降，近 15 年年產量均低於 20 萬公噸，111 年度更降至 13 萬餘公噸，漁獲量減少，凸顯魚源枯竭問題。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加強保育海洋資源，針對海洋漁業捕撈管理，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並推動漁船限建及收購，降低漁撈努力量，以保護海洋生態生物多樣性，及維護海洋漁業生態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刺網作業及其廢棄物影響海洋生態，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期(區)管理規範不一且未規範刺網網目，部分市縣甚無管理規範，有待研議整合各地區管理模式，以健全相關規範：漁業署為保育臺灣近岸海域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的永續，自 106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依所轄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以逐步減少經營艘數。經查 112 年度全國漁船(筏)總噸位未滿 100 噸者計 2 萬 858 艘，其中主兼營刺網漁業漁船 8,119 艘(表 23)，占 38.93%，較 106 年度之 1 萬 2,882 艘，減少 4,763 艘。我國 219 處漁港，分布於 19 個市縣，由各市縣政府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所轄海域之刺網漁業禁漁區(期)規定，惟臺中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3 市縣迄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其餘 16 市縣所訂管理規範，禁止期間、距離、刺網類型、漁船噸數等管理模式不一，因海域界線不易分辨，易致漁船跨越其他市縣海域時誤於刺網禁漁區進行捕撈。鑑於沿岸 3 海浬為海洋生物重要棲息環境，允宜加強優先輔導多層刺網轉型，並研議就各市縣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及措施進行區域性整合之可行性，經函請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已召開北部、西部、南部、離島及東部地區研商會議，因推動分區整合管理不易，將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漁民團體進行溝通。

表 23 112 年度各市縣刺網漁船數量

單位：艘、%

市縣別	主兼營刺網漁業漁船數	
	艘數	占比
合計	8,119	100.00
臺北市	—	—
新北市	324	3.99
桃園市	279	3.44
臺中市	712	8.77
臺南市	739	9.10
高雄市	1,027	12.65
基隆市	15	0.18
宜蘭縣	268	3.30
新竹縣	75	0.92
新竹市	122	1.50
苗栗縣	548	6.75
彰化縣	626	7.71
南投縣	—	—
雲林縣	629	7.75
嘉義縣	1,294	15.94
嘉義市	—	—
屏東縣	253	3.12
花蓮縣	192	2.36
臺東縣	455	5.60
澎湖縣	236	2.91
金門縣	173	2.13
連江縣	152	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近年來拖網漁船已有減少趨勢，惟捕獲幼雜魚比率仍高，不利保護海洋底棲生態，允宜檢討強化減少雜魚混獲相關管理措施：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統計，全球海洋捕撈量平均每年約 8,000 萬噸，被丟棄之漁獲量約 910 萬噸，占總捕撈量之 11%，其中以拖網漁業丟棄量約 410 萬噸（占總丟棄量 45%）最為嚴重。據漁業署統計，111 年度拖網漁業漁獲量占沿近海總漁獲量之 12.47%，為臺灣沿近海漁業主力之一，為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政府已限制拖網漁船建造，及禁止於距岸 3 哩內作業，50 噸以上禁止於 12 哩內作業。經查拖網漁船自 107 年度之 1,341 艘，減少至 111 年度之 1,315 艘，已有減少趨勢，惟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年度「研發適用於臺灣底拖網漁業之減少混獲自動裝置」研究報告載述，我國港口查報員調查高屏地區未滿 50 噸拖網漁船 101 至 110 年捕獲幼雜魚量占總漁獲量之比率約介於 41.5% 至 64.8% 之間，尚無減少趨勢，捕獲幼雜魚重量約占總漁獲量之 50% 以上，顯示現行管理措施未能有效降低誤捕幼雜魚情形。又查減少混獲裝置技術在國際間已漸趨成熟，陸續針對拖網漁業落實混獲管理，並強制要求拖網漁具裝設混獲減少裝置（Bycatch Reduction Device, BRD），惟我國現行管理措施尚無限制最小網目尺寸、幼雜魚捕獲比例或加裝 BRD 等攸關幼雜魚混獲之相關規範，鑑於拖網漁業大量混獲與誤捕幼雜魚情形，已危害海洋生物多樣性，加速漁業資源枯竭，允宜參酌國外推動經驗，研擬強化幼雜魚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之管理措施，以保護魚類資源，經函請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已研提計畫爭取各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及依規劃期程輔導漁民裝設 BRD，並持續與業者溝通，配合修正法規。

3. 發展及建立生物多樣性指標，以監測生態環境變化趨勢，惟部分保育措施未建立監測資料，或部分指標項目未能反映政策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工作：根據 2020 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揭露，漁業署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相關政策與措施，包括休漁補貼、漁船（筏）收購、訂定禁漁區（期）等，惟尚未建立監測系統，以確保執行情形有利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物種存續；又各項管理措施推動成效，尤須蒐集長期漁獲統計資料進行後續效益分析，惟我國目前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資源資料庫建立情形，係以資料及數據蒐集為主，後續資料之評估、分析及加值應用部分仍須加強。另政府自 102 年起參考生物多樣性指標聯盟（Biodiversity Indicators Partnership）指標發展建議，規劃研擬我國重要監測指標，於 105 年完成架設臺灣生物多樣性指標觀測網，建立臺灣生物多樣性指標，其中與漁業資源有關部分，「沿近海魚法捕獲率」及「投入漁業生物研究及基礎調查的經費」等 2 項指標，因待發展資料蒐集方法及機制，尚未有資料公開；「漁船總噸數及每年降低的噸數」、「有效漁船總數、每年減少的船數及每年新建造的船數」、「增加有利於生物多樣性的補貼措施」等 3 項，屬投入型指標，無法反映管理措施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允宜建立長期且持續性調查監控制度，並善加運用研究、監測等數據資料，經函請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已研提計畫規劃強化資源調查及監控，維護漁業資源及海洋生物多樣性。

(十三) 漁業署因應全球2050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尚未完成認證、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驗證對象限於特定物種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其中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計自 112 至 119 年度投入經費 125 億餘元。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配合推動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9,800 萬元。112 年度累計分配數 5,5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328 萬餘元，執行率 96.88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溫室排放清冊尚乏海洋碳匯資料，允宜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據公布之 112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資料顯示，我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94 年之 290.55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降至 109 年之 285.071 MtCO₂e，110 年上升為 297.007 MtCO₂e，110 年度移除量為 21.850 MtCO₂e，僅占當年度排放量之 7.36%，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差異甚巨，主要係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之自然碳匯(Natural Carbon Sink)僅包括森林碳匯，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計入碳移除所致。因我國尚無計算海洋碳匯所需量測方法學及各項轉換係數之相關研究，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責由漁業署負責推動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該署 112 年度推動 5 項科技計畫，主要研究項目包括建置海洋及濕地儲碳資料庫、建立海草、海洋棲地及養殖漁業之量測方法學與本土碳匯係數，依期末成果報告指出，已驗證國際海岸濕地碳匯方法學於我國使用之可行性，建立本土海草床碳匯量測方法學、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水生植物碳儲量測量方法學及排放係數估算方法學，發展臺灣特色海域之溶解無機碳濃度估算方式，惟該等方法學及估算方式均未提送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認證，恐影響海洋碳匯基線資料之建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函送環境部，該部已於 113 年 4 月辦理草案公告，後續將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評估該 2 項減量方法是否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2. 海草床量測及驗證採樣數量不足，且缺乏長期監測機制，允宜研議建立全面性量測、驗證與追蹤機制：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8 年發布「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指出，要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光靠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是不夠的，必須同步發展將二氧化碳直接從大氣中移除的技術。目前海洋碳匯計量國際通用方法學，主要係源自國際藍碳倡議聯盟(The Blue Carbon Initiative)提出之

濱海藍碳：紅樹林、鹽沼和海草床碳儲量與排放係數評估方法報告（下稱濱海藍碳手冊），其中海草床為生產力最高的沿海生態系統之一，與紅樹林及鹽沼並稱三大濱海藍碳生態系。漁業署以濱海藍碳手冊為主，彙整國際及國內藍碳碳匯研究，針對東沙環礁及澎湖海灣，利用戳針法、綁線法、碳庫差分法及增減法等方法，量測亞潮帶海草床碳匯係數及沙質地之土壤碳儲量變化，如以達到 95% 統計信賴區間推估，東沙環礁約需 47 個取樣區，澎湖海灣約需 10 個取樣區，惟受限於補助經費，僅委外東沙環礁 24 個測站及澎湖海灣 4 個測站，進行抽樣檢測及驗證國際碳匯係數於本土適用可行性，抽選樣本量不足，恐影響計算碳匯係數準確性。又因缺乏長期監測機制，致無法及時掌握追蹤海草床之變化，尚難供作研議復育海草床政策之參據，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調查研究累積更多科學基礎數據，以確保碳匯係數準確性，進一步作為擬訂海草復育政策之參據。

3. 自然濕地推估每年碳匯量之採樣範圍略顯不足，人工濕地驗證對象限於特定物種，影響研究成果推論海洋碳匯資訊精確度，允宜研議擴大採樣範圍，以提高碳匯量測技術公信力：海洋碳匯議題包括自然濕地及人工濕地之碳匯，據國外研究，三大濱海藍碳生態系中，以紅樹林土壤碳埋藏量最高，形成自然濕地最大碳匯庫。為驗證國際方法學在紅樹林碳吸存於本土之適用性，以及方法學是否有需調整之處，漁業署擇定關渡、新豐、塭仔頭、芳苑、好美寮及北門等 6 處自然濕地之夏季與秋季樣本進行驗證。惟自然濕地碳匯量受植被類型、潮汐、高程（水位）、鹽度、土壤性質、土壤含氧量等多種因子影響，漁業署擇定驗證之自然濕地僅有 3 處屬內政部劃定之 26 處海洋或海岸型重要濕地，樣本代表性略顯不足，影響推論碳匯及碳排資訊之精確度。又養殖產業為人工濕地一部分，受限於經費及執行期程，僅針對虱目魚及臺灣鯛養殖漁業進行碳匯調查及建立量測方法學，調查物種之養殖面積僅占全國養殖漁業面積 3 成，尚無調查其他養殖方式（海面養殖、內陸養殖及箱網養殖）及物種（如貝類、牡蠣、文蛤、臺灣蜆、蝦類）對碳匯及碳排之影響，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投入經費研究以增加採樣範圍，累積更多基礎科學數據，建立排放係數及基線資料，並分析影響碳匯或碳排原因之評估基礎。

（十四） 漁業署配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措施，間有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後未追蹤再利用成效，部分第二類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仍待檢討修訂或落實執行，部分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備與規定未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落實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及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提報「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推動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等工作，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4 億 1,9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1 億 9,4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惟未追蹤漁港轉型後再利用成效，管控機制未盡周全，及已廢止漁港環境亟待加強管理維護：**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載述，針對漁業規模較小或有轉型需求之漁港，不再編列預算投資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方式，引導漁業低度利用漁港轉型，並辦理漁港轉型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未來評估漁港功能轉型之條件。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就所轄主管漁港規劃轉型，不具漁業使用效能之漁港，研議以整併或調整港區空間方式，釋出漁港或餘裕空間，提供民眾親近海洋空間，促進漁業永續多元化發展。經查漁業署自 109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分別開放共泊（遊艇、客貨運交通船）、開放水域（友善垂釣、生態復育、水域遊憩、休閒觀光）或還港於海（廢港），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0 處低度利用漁港待進行轉型再利用之整體規劃及研擬具體執行策略；另澎湖縣有 30 處低度利用漁港開放遊艇共泊，惟漁業署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成果報告載述，部分漁港已無船舶設籍或無船舶進出，且港區漂沙嚴重、航道淤積，影響航行安全，建議逐步生態復育回歸自然。顯示部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未考量漁港使用現況及其自然環境條件。另澎湖縣政府未參照成果報告建議，檢討後續轉型方向，僅公告各漁港開放與遊艇共泊，即認定已完成活化，漁業署亦未追蹤該等漁港後續再利用成效，管控機制未盡周全。又 84 至 112 年度間公告廢止之 21 處漁港，除 3 處併入鄰近漁港外，其餘漁港係由各地方政府承接開發利用及管理，鑑於媒體曾報導廢止漁港空地遭堆放廢棄漁網、牡蠣殼等漁業垃圾或建築廢棄物等情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廢止漁港現地維護管理，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低度利用漁港多元轉型，並適時追蹤進度，以確保漁港轉型利用成效，並請各地方政府就廢止漁港持續進行港區相關維護管理作業。

2. **部分市縣政府主管第二類漁港，間有已訂定管理費收費基準，惟尚未配合中央法規檢討修訂相關規定，或迄未訂定收費標準，落實收取漁港管理費：**依漁港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部依據前揭規定授權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下稱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規範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下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額，並授權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規定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漁業署為解決未作業漁船或老舊廢棄漁船長期滯留漁港占用泊位問題，爰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增訂未具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停泊漁港，應依一般船舶標準收費等規定。經查全國漁港 219 處，包含第一類漁港 9 個、第二類漁港 210 處，分布於 19 個市縣，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訂定漁港管理費收

費標準者計 12 市縣(表 24)，其中新北市等 7 市縣尚未配合增訂未具有有效漁業證照漁船停泊漁港應收取漁港管理費之規定；彰化縣及澎湖縣等 2 縣已訂定收費標準，惟未落實收取漁港管理費；連江縣已訂定收費標準，惟迄未公布施行日期；其餘臺中市等 7 市縣則尚未訂定收費標準，經函請漁業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市縣政府增訂未具有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停泊漁港應收取漁港管理費之規定，並函請未收取漁港管理費之市縣政府，儘速檢討訂(修)定及落實收費規定，透過使用者付費，促進漁港有效管理。

表 24 漁港主管機關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訂定情形

主管機關	訂定日期	是否依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之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檢討修正	是否收取漁港管理費
漁業署	113.1.29	是	是
新北市政府	106.8.11	否	
桃園市政府	110.3.22		否
臺中市政府	無	否	
臺南市政府	112.9.14		是
高雄市政府	110.3.22	否	
基隆市政府	無	否	否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是
彰化縣政府	110.6.21	否	否
雲林縣政府	92.1.30		是
嘉義縣政府	無	否	否
屏東縣政府	113.2.15		是
宜蘭縣政府	113.2.5	否	否
花蓮縣政府	無		是
臺東縣政府	108.2.27	否	否
澎湖縣政府	94.12.30		是
金門縣政府	113.2.22	是	否
連江縣政府	112.9.13 (未公布施行日期)		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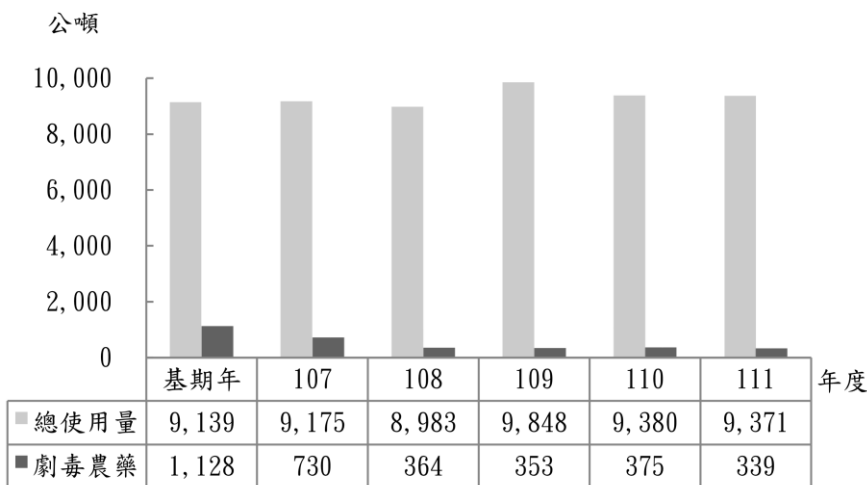
3. 因應民眾對海上休閒活動之需求，推動沿海小型漁船轉營娛樂漁業，惟漁船安全檢查結果，部分船舶安全設備設置與規定未符：漁業署為因應民眾對海上休閒活動之需求，積極輔導沿海小型漁船轉營娛樂漁業，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核發專營及兼營娛樂漁業漁船執照 382 艘。經查 110 及 111 年度漁業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輔導計畫，成立輔導小組抽檢漁船，抽檢結果，間有救生衣缺件或損壞、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異常、故障或未置於規定位置、滅火器過期、高空降落傘信號過期、未配置急救箱等缺失，攸關從事海上休閒活動民眾人身安全之相關設置措施未獲具體妥善配置。又 110 年 2 月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漁業人申請經營娛樂漁業執照應提出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之證明文件，修法前已取得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尚未安裝，法規尚無罰則，僅透過年度抽檢作業，恐無法確保娛樂漁業漁船均已完成裝設 AIS，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娛樂漁業漁船每次抽檢所發現缺失已函請地方政府改善，另為確保修法前已取得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落實裝設 AIS，出港前須向漁業監控中心確認有船位訊號，且航政機關船舶定期檢查項目亦包括裝設 AIS。

(十五) 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具體目標 12.8 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農業部為順應國際趨勢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及提升農產品安全，自 107 年度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並將 10 年期間規劃為 3 個階段，每階段分別擬定行動方案，規劃管理策略與措施，分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等單位執行，每 3 年檢視及修正行動方案，並隨時進行滾動檢討。行動方案第 1 階段為 107 至 109 年度，第 2 階段為 110 至 112 年度，第 3 階段為 113 至 115 年度，並訂於 116 年進行政策成果總體檢視與說明。該署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2,5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4,984 萬餘元，執行率 82.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劇毒農藥使用量已顯著減少，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度風險指數未明顯降低：農業部透過「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等 3 項管理策略，預計 116 年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下同）平均 9,139 公噸降為 4,570 公噸。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劇毒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730 公噸、364 公噸、353 公噸、375 公噸及 339 公噸（圖 2），較基期年平均使用量之 1,128 公噸，分別減少 398 公噸（35.28%）、764 公噸（67.73%）、775 公噸（68.71%）、753 公噸（66.76%）及 789 公噸（69.95%），已有顯著減少，主要係推動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退場，盤點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依評估結果採取禁限用等管理措施所致。惟同期間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9,175 公噸、8,983 公噸、9,848 公噸、9,380 公噸及 9,371 公噸（同圖 2），相較基期年平均使用量 9,139 公噸，除 108 年度減少 156 公噸（1.71%）外，107、109、110 及 111 年度反而分別增加 36 公噸（0.39%）、709 公噸（7.76%）、241 公噸（2.64%）及 232 公噸（2.54%），且連續 3 年度均高於基期年使用量，顯示國內化學農藥有效成分使用量未降低，甚至高於基期年，據該部說明，主要係近年氣候異常，及因應新有害生物入侵（如秋行軍蟲）防治所需，導致化學農藥使用減量，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依該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及

圖 2 農藥使用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成果手冊（2023 年 8 月）。

111 年規劃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請防檢署參考歐盟 2021 年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等資訊，建立我國農藥使用風險指標；又依該署同年 5 月 3 日農藥技術諮議會第 119 次會議決議，同意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參考歐盟建立我國農藥風險調和指標作法。防檢署滾動檢討修正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行動方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內容，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為 4 級，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結果（基期年風險值訂為 1），107 至 111 年度化學農藥風險指數分別 0.93、0.75、0.83、0.81 及 0.80，較基期年農藥風險分別下降 7%、25%、17%、19% 及 20%，其中 108 年度風險指數較其前 1 年度（107 年度）驟降 0.18，惟次 1 年度（109 年度）即反轉上升 0.08，110 及 111 年度農藥風險指數未明顯降低。綜上，鑑於每種農藥風險均不同，單以「使用量」之增減，難以呈現出化學農藥減量措施效益，農業部為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滾動檢討修正為「化學農藥『風險』減半」，以降低化學農藥風險為目標，擬納為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行動方案第 3 階段（113 至 116 年）賡續推動執行。惟截至 111 年底止，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已推動 5 年，化學農藥風險指數為 0.80，雖較基期年下降 20%，尚未達減半目標，允宜參照農藥風險等級研擬精進措施，俾早日達成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之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定期滾動檢討相關策略執行現況，研擬精進措施，以逐步達成農藥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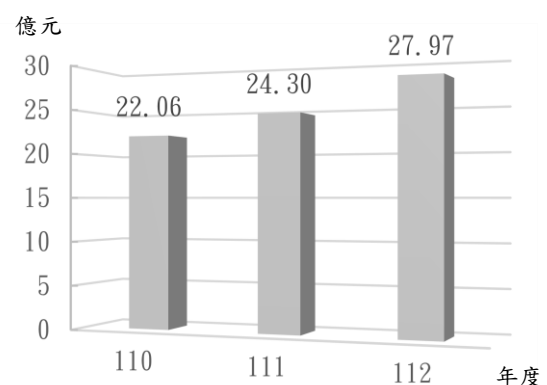
2. 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惟農藥代噴技術訓練及格人員登記從業比率僅約 2 成，尚有精進空間：依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應置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次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依專業技術，可區分為地面施作、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室外土壤燻蒸、種子消毒、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等 5 種類別。農業部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考量特殊用藥須專業技術、設備，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等因素，依上開規定規劃農藥代噴制度，推動經過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以有效管控高風險農藥之使用，強化農藥使用安全並達農藥減量目標。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各類別受訓及格者計 4,079 人次，同期間登記從業者計 924 人次，僅占受訓及格者之 22.65%。又農民考量生產成本，大多自行購藥施藥，代噴業者執業空間較小，訓練合格人員投入農業代噴執業意願不高，專業技術人員從業占比由 108 年度之 23.57% 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2.65%，減少 0.92 個百分點，農藥代噴制度尚有精進改善空間，允宜積極宣導農民僱用合法登記之代噴業者進行施藥作業，並持續評估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比照無人飛行載具，限定由代噴業者施藥之可行性等策進作為，以達強化農藥使用安全之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評估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使用管理政策是否限由農藥代噴業者購買及使用，落實農藥分級管理政策。

3. 推動儲備植物診療師執行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惟植物醫師法草案歷時7年遲未完成立法，有待加強政策溝通，並妥為研擬相關規範、教育制度及考照等配套措施：農業部為落實食安五環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期透過制定植物診療師法及國家考試，選出專業、經過認證之植物診療師開立簽證，提供全方位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朝向推動植物保護及環境保護等目標邁進。經查該部於105年11月18日預告「植物醫師法」草案，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3日召開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植物醫師制度，惟請該部評估辦理國家考試或自行辦理考試及認證之可行性、研議農藥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審慎研議植物醫師之業別職稱。嗣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19日完成法案（草案）審查，並使用「植物醫師」業別職稱，續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11月24日完成初審。惟醫事團體反對該法案名稱，經該部持續與醫界溝通並取得其共識，採用「植物診療師法」作為後續法案推動使用名稱，於112年10月6日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自原草案預告日期（105年11月18日）至112年底已逾7年仍未完成立法，允宜加強政策溝通，並妥為研擬相關規範、教育制度和考照等配套措施，俾及早完備制度，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及強化跨域溝通，並依現行培訓經驗規劃後續立法完成後之配套措施，以利完備植物診療師制度。

（十六）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政府為推動農漁業發展辦理農家綜合貸款等19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由全國農業金庫及311家農漁會信用部作為貸款經辦機構，以其自有資金貸放，並由政府提供利息差額補貼，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並由專案農貸之督導及管理機關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農業金融署）執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事權，除辦理實地訪查，另委託全國農業金庫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檢查局）辦理農漁會業務檢查，截至112年底止，各農漁會信用部累計專案農貸放款（含催收款）餘額1,049億2,184萬餘元。經查專案農貸執行及監理情形，核有：1. 110至112年度農業金融署撥付農業金融機構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分別高達22億621萬餘元、24億3,017萬餘元及27億9,729萬餘元（圖3），惟據農業金融署及檢查局110至112年度實地訪查或查核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專案農貸發現，存有未確認貸放資金流向、未檢附交易憑證即予撥貸、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未依生產設備

圖3 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撥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署提供資料。

建置進度撥付貸放資金、貸款用途與計畫不符、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等缺失，又其中屏東縣東港區漁會信用部 110 至 112 年間，屢有未即時登錄農貸帳務系統、未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未查明借款人有無違法等情事，顯示農業金融署監理強度尚有不足；2. 依農業金融法第 4 條後段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據農業金融署近 3 年度赴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訪查結果，仍連年發生徵授信及審議作業未臻確實等欠妥情事，內控與稽核機制顯未能發揮功能，又全國農業金庫前於 107 及 109 年度已有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未建立與具體落實內控制度，遭農業金融署依農業金融法裁罰 200 萬元及糾正在案，惟類此徵授信等內控缺失情事仍一再發生，有損其專業形象及查核公信力，經函請農業金融署督促妥謀善策。據復：1. 專案農貸已列為各貸款經辦機構每年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重點項目，並已針對專案農貸缺失較多、逾放比率偏高，及迄未辦理專案農貸訪查之信用部加強查核；2. 農業金融署對訪查全國農業金庫之各項缺失及建議事項，將於次年度訪查時加強檢視，另全國農業金庫已就檢查局所提缺失事項，函請各營業單位檢討改善，並持續更新徵授信作業手冊，以利行員遵循。

（十七）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下稱新竹管理處）為解決現有新竹管理處辦公廳舍及民眾洽公停車區空間不足，並改善農民洽公便利性，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工程經費 5,515 萬餘元，工期 420 日曆天，預計完成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967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該處於 108 年 3 月 4 日委由大礎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金雅水利大樓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工程採購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決標予鼎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施工廠商），109 年 8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惟因各項消防設備圖說尚未送審而於同日停工，109 年 9 月 21 日復工進行基地整地、放樣、施打臨時鋼軌樁、開挖及完成地下室支撐擋土等臨時構造物，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遲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再次停工，施工廠商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將已開挖基地恢復原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注意事項同意復工施作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致施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後提出求償，衍生額外公帑支出；2. 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工程終止契約，衍生施工廠商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之履約爭議，暫緩續建金雅水利大樓致無法完工啟用，影響預期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新竹管理處妥為研處。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惟犬貓絕育率仍待提升，遊蕩犬數量密度未達預計目標，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及規章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遊蕩犬管控精進管理措施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林務局為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地劣化，辦理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惟間有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尚待加速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措施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八)」。
(三)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水資源競用區輔導措施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經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展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惟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 3 成，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惟農地疑似工廠面積不減反增，且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仍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四) 農業委員會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豬瘟及口蹄疫防疫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五)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推動智慧農業計畫，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求，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品質及培訓課程內容有待精進，允宜檢討妥處。	
(六) 林務局積極辦理森林護管工作，以嚇阻盜伐行為，惟盜伐熱區內疑似工廠及其他建築數量眾多，森林護管人力有限，且科技器材設置數量不足，亟待研議改善，強化查緝盜伐之效能。	
(七) 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八) 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結待改正、開發計畫於完成相關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後，逐步轉變為非農業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九) 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以提升我國種子產業競爭力，惟未依計畫期程妥為籌編年度預算經費，且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 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管理及改善生產環境，惟仍有約 3 成魚塭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已取證者部分未具備合法用水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考核作業未盡落實、防災韌性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 農業金融局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有助維持金融之安全及穩定，惟仍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或趨劣情形，並有授信資產品質欠佳，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等情形，亟待持續督促妥謀善策，以強化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十三)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有助於升級農糧產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間有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延宕、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	
(十四) 農業委員會為紓解氣候變遷衝擊，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等相關計畫，惟擴大灌溉服務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之 2 成，黃金廊道計畫結束次年約有 7 成已休（翻）耕農地恢復種稻，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 部分功能有待強化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辦理阿里山林業村建設及 BOT 案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影響，致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歷經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 107 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土地及建物長期間置，無法活化使用；（二）阿里山林業村核心歷史建築區規劃建構為林業博物館，惟歷史建築修復後自 108 年 6 月營運以來，民眾參觀人次逐年下滑，無法吸引毗鄰阿里山檜意森活村觀光人潮；且營運收支嚴重失衡，開放參觀效益欠佳，亟待從參觀使用者及潛在進駐經營者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適切彈性調整營運策略及發展構想，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歷史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再利用之林業文化資源永續經營等 2 項效能過低暨可提升效能及增進公共利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部督促林業保育署檢討處理結果：（一）已針對規劃定位、許可年限及興建成本等再行評估修正全面檢討並重新調整促參模式續為推動；（二）將配合阿里山林業鐵路通車，完成阿里山林業村核心區歷史建築群範圍之修復整建與展示工程，並調整動線引導阿里山檜意森活村遊客參訪，提供深度林業鐵路及文化體驗暨遊憩服務，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